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郑州速达	指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速达有限	指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速达 34% 股份
上海琪韵	指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速达 15%股份
赛福流体	指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系郑州速达全资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或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或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郑州速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起草，包含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股东纠纷解决机制在内的相关内容，符合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草

		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届时将取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法律顾问。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审计机构。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份改制评估机构。
嘉诺流体	指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煤机	指	指直接用于煤矿开采作业的机械。广义上的煤机,按照煤矿开采的顺序,主要分为勘探设备、综合采掘设备、提升设备、洗选设备、煤炭安全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及露天矿设备等。狭义上的煤机即指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包括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及液压支架,合称“三机一架”。
综采	指	将工作面落煤、装煤、运煤、顶板支护和顶板管理工艺全部用机械以自动化方式完成。其中,落煤、装煤使用双滚筒采煤机,运煤使用刮板输送机,顶板控制使用液压支架。综采改善了劳动条件,大大提高了工作面产量和效率,工作面安全,顶板事故大为减少,是煤炭工业的发展方向。
工作面	指	进行采煤作业的场所,随着采掘进度而移动。
支架/液压支架	指	用于综采工作面顶板的支护和控制及工作面设备的推移行走,能可靠而有效地支撑和控制工作面的顶板,隔离采空区,防止矸石进入回采工作面和推进刮板输送机。
千斤顶	指	是一种液压系统执行件,其通过两个封闭腔内的液体进与出,实现伸与缩的动作。
立柱	指	实际为千斤顶,其具有伸缩功能,由于其在液压支架中起主要支撑作用才称之为立柱。
胶管/软管	指	由内胶层、增强层以及外胶层组成的可屈绕的管。
胶管总成	指	两端装配有金属接头的胶管/软管。
接头	指	通过扣压或挤压方式,永久性地装配到胶管/软管两端的金属连接件。
检验规范	指	《液压支架用软管及软管总成检验规范 MT/T98-2006》
专业化服务	指	针对液压支架使用寿命中的各个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保障液压支架从下井安装、联调试采到正常生产、项修、大修等各个阶段的顺利实施,并确保液压支架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以此最大限度的为客户降低吨煤设备运营成本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机装备维修服务业，是为煤机设备提供专业化维修服务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装备维修服务业的发展。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开采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生产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其对煤机设备的需求量、采购计划以及维修需求等。

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14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9.5%。

由此可见，如果煤炭价格继续下跌，将影响到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将可能持续恶化而导致其减少煤机设备的采购量和现有机型的维护保养，因此，公司面临因下游煤炭行业波动而带来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服务客户中主要以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及煤机生产企业为主，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30%、75.43%及 89.7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在郑州建立维修中心，并在包头建立分公司，综合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配件仓储、支架维修再制造及设备运营信息管理服务。维修中心及分公司的成立不仅确保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同时稳定了主要销售市场，扩大了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如未来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公司煤机业务的顺利开展，并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646.34 万元、17,258.43 万元、19,778.7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06%、52.67%，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4.60%，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87%、47.34%、54.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虽然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0.80%、95.30%、96.27%；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煤矿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8.45 万元、8,952.10 万元、9,681.3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073.65 万元，增长 52.29%；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29.23 万元，增长 8.15%。虽然公司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为客户提供更及时，优质的维修服务而增加了部分维修配件储备，但是公司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较多的资源，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662.99 万元、-3,256.79 万元、26.13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每股净现金流量为 3.11 元（2013 年公司有限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的计算）、-0.65 元、0.01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记录表明公司的信誉良好，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虽然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但是，如果未来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能保持在正常水平，则有可能加大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压力，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由速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子公司赛福流体，并相继在郑州、淮南及鄂尔多斯建立维修中心，在包头建立分公司，综合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配件仓储、支架维修再制造及设备运营信息管理服务，随着维修中心数量的增加，公司管理、协调难度相对增大。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人员规模、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都将持续扩大，如公司管理人员配备及素质、内控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内部控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组成的经营团队。实际控制人经营团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合计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其中李锡元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贾建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优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的股东数量较少，持股数量并列第一的股东为李锡元和郑煤机，各持有公司34.00%的股权；第二大股东为上海琪韵，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第三大股东为贾建国，持有公司12.75%的股权；第四大股东为李优生，

持有公司 4.25%的股权。虽然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控制，但其持股比例仅为 51%，郑煤机、上海琪韵合计持有公司的 49%的股权，如果公司未来发行新股，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股权比例可能会被稀释，其他股东亦可能通过认购新股，股权转让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现行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8、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加快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及行业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专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提供商将会逐年增加。新的竞争者出现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促使维修服务价格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9、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经营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出租方在厂房建设时未办理完善的建房手续，因此公司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李家畔、王渠工业园开发区的厂房以及位于经南三路南、经北四路北、经开第九大街东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上述租赁厂房及办公用地被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出租人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出租人杜玉祥承诺，“租赁房产产权明晰无纠纷且未设定抵押，如因租赁场地权属争议给承租方郑州速达造成损失，杜玉祥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与神木县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也已约定租赁房产产权明晰无纠纷，确保速达有限可以正常使用，因任何非速达有限原

因使速达有限生产受到影响的,速达有限以书面形式汇报神木县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神木县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排除故障。

出租人郑煤机于2014年9月28日出具了《承诺函》:“我司为租赁场地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将前述《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场地出租的权利,出租场地未设定抵押。如因租赁场地权属争议给承租方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我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为避免因租赁厂房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维修车间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公司尽快寻找替代的厂房,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概览.....	15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6
（一）股票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股东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7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3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4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一）主办券商.....	27
（二）律师事务所.....	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证券交易所.....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0
(一) 主要业务	3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5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5
(二) 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7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39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40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1
(五) 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41
(六)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41
(七) 员工情况	45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一) 业务收入情况	46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6
(三) 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48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1
(一) 业务取得方式	51
(二) 盈利模式	5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53
(一) 所处行业概况	53
(二) 行业市场规模	59
(三) 基本风险特征	64
(四) 公司竞争力分析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 最近两年内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三) 最近两年内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说明	73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3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6
(二) 资产完整情况.....	7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77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 况.....	7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8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9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9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9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0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8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0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8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81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1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1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84
(一) 报告期内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4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4
(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 动表.....	9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4
(二)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115
(三)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17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17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19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0
(四) 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财政 税收优惠.....	122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4
(一) 应收票据.....	124
(二) 应收账款.....	124
(三) 预付款项.....	126
(四) 其他应收款.....	126

(五) 存货.....	12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28
(七) 固定资产.....	129
(八) 无形资产.....	130
(九) 资产减值准备.....	130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31
(一)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131
(二) 预收款项.....	133
(三) 应交税费.....	133
(四) 其他应付款.....	133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34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34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3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5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3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41
(二) 或有事项.....	141
(三) 承诺事项.....	141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41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42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4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3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43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143
（三）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较低的风险	144
（四）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风险	144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144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45
（七）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经营租赁的风险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公司律师声明	15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锡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168 号 5 号厂房一层

邮编： 450016

董事会秘书： 谢立智

电话： 0371-67891941

传真： 0371-67891947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4330 专用设备修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4330 专用设备修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9219770-4

经营范围： 煤矿机械配件销售，煤矿机械维修与维护、煤矿成套设备使用培训及咨询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煤矿机械专用的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配件供应以及煤机专用液压胶管的加工、销售。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速达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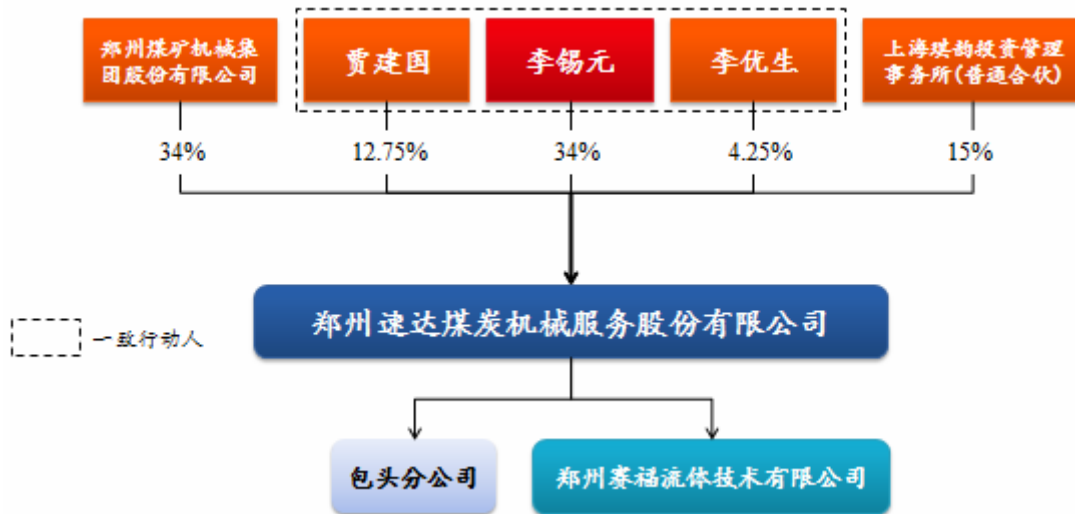
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锡元	17,000,009	34.00
2	郑煤机	17,000,009	34.00

3	上海琪韵	7,499,979	15.00
4	贾建国	6,375,003	12.75
5	李优生	2,125,000	4.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分别持有郑州速达 34%、12.75%及 4.25%股份，合计持有郑州速达 51%的股份，同时，李锡元为郑州速达董事长兼总经理，贾建国为郑州速达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优生为郑州速达副总经理，三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会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此外，2014年9月15日，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于郑州速达经营过程中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事项，须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股东会上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锡元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机械工业部广州机床研究所；199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贾建国先生：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1975年至1993年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一分厂工人、车间调度、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1993年至2009年历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正厂级调研员。2009年至2014年9月历任速达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李优生先生：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年至2008年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安装分厂班组长、工段长、调度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历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3、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李锡元及贾建国外，郑煤机及上海琪韵分别持有公司 34%及 15%股份，为郑州速达持股 5%以上股东，其中郑煤机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10100100067511	名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焦承尧	注册资本	162,112.2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华山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和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02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11月5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上海琪韵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310116002567679	名称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宏德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小康路 34 号 3 楼 1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礼仪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自	2012年3月2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3月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优生持有郑煤机 0.044%股份，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本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郑州速达股份完整的所有权，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郑州速达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郑州速达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的郑州速达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6、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琪韵系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琪韵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1305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录系统提交，目前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7 月速达有限设立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由郑煤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于 2009 年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2009 年 6 月 25 日，河南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普验字[2009]第 06-05 号《验资报告》，速达有限注册资本已缴足。2009 年 7 月 7 日，速达有限领取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000004566（1-1）。

本次设立时，速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锡元	400	40	货币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3	贾建国	150	15	货币
4	李优生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2012年6月，增资至1,176.47万元

2012年3月，速达有限原股东与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新增股东上海琪韵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5.84元，共出资人民币1,030万元，其中176.47万元作注册资本，其余部分853.53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2012年3月29日，速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速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76.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货币出资。2012年3月31日，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惠验字[2012]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增资已缴足。

2012年6月13日，速达有限领取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速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锡元	400.00	34.00	货币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4.00	货币
3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76.47	15.00	货币
4	贾建国	150.00	12.75	货币
5	李优生	50.00	4.25	货币
	合计	1,176.47	100.00	-

3、2014年9月，速达有限整体变更为郑州速达

2014年9月15日，速达有限召开2014年第二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全体

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 3,000 万元后的净资产值 123,738,296.41 元为基数（天健审（2014）6357 号），按 2.4748:1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50,000,000 股，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一元，其余净资产 73,738,296.41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速达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郑州速达的股份。2014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0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31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等。

郑州速达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1	李锡元	17,000,009	34.00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9	34.00
3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7,499,979	15.00
4	贾建国	6,375,003	12.75
5	李优生	2,125,000	4.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1019800000456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追溯重述处理及影响的专项审计说明》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调整后

的净资产为 161,146,628.22 元，其中 5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 81,146,628.2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未对郑州速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或股本产生影响。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李锡元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付祖冈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铸造分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组长、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副厂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

王新莹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郑州煤矿机械厂设备处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7 月，郑深进口汽车维修站副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机修分厂副厂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生产处副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企业规划部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速达有限监事，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贾建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雷刚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重庆市巫山县骡坪中学物理教师；2000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崔蕾蕾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习；2007年8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郑煤机集团液压电控公司技术员、公司办公室秘书、生产制造部调度员、油缸厂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郑煤机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今，郑煤机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由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

陈旭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日海集团设计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厦门泰迪密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西德福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李新智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河南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

1、总经理

李锡元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

李优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欣扬先生：副总经理，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热带风暴水上乐园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历任速达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刘润平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江苏小天鹅集团任销售代表；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任江苏徐工集团任质量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办事处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副总经理、胶管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胶管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贾建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谢立智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于河南民航大酒店财务部工作；2004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历任速达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由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516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99.74	32,769.88	22,403.21
净利润（万元）	739.54	3,540.62	2,78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54	3,540.62	2,78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1.71	3,411.72	2,75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1.71	3,411.72	2,7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3	-3,256.79	3,66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65	3.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2	-0.31
毛利率	25.60%	24.92%	28.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8	2.44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3.32	2.59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6,398.25	36,455.84	24,815.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09.50	14,869.97	14,32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09.50	14,869.97	14,329.34
每股净资产（元）	3.12	2.97	1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2	2.97	12.18
资产负债率	57.11%	59.21%	42.26%

流动比率（倍）	1.82	1.72	2.23
速动比率（倍）	1.30	1.27	1.6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 201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注 2：上述公司两年一期的 2013 年财务数据为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数据，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的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实收资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小鸣

项目组成员：胡国木、王慧远、温大洲、陈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俞卫锋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3135868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翁晓健、王文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德勇、叶艳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文夫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毛永丰、张叔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煤机综采装备中的液压支架提供维护修理、配件供应、全寿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以及煤机专用液压胶管的加工和销售。

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煤机行业下的细分行业煤机装备维修服务业，为客户提供煤矿液压支架的维护修理以及全寿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针对液压支架使用寿命中的各个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保障液压支架从下井安装、联调试采到正常生产、项修、大修等各个阶段的顺利实施，并确保液压支架工作的稳定性及可靠性，以此最大限度的为客户降低吨煤设备运营成本。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煤矿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1）煤矿液压支架维修

公司煤矿液压支架维修业务根据维修内容、技术要求以及工作量大小不同，主要分为液压支架的检修、项修及大修三类：

① 检修

设备检修是工作量最小的计划维修。对于实行状态监测维修的设备，检修的内容是针对日常点检、定期检查和状态监测诊断发现的问题，拆卸有关部件、进行检查、调整、更换或修复失效的零件，以恢复设备的正常功能。对于实行定期维修的设备，检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掌握的磨损规律，更换或修复在维修间隔期内即将失效的零件，以保证设备的正常功能。

② 项修

项修是项目维修的简称。它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对状态劣化已难以达

到生产工艺要求的部件进行针对性维修。项修时，一般要进行部分拆卸，检查，更换或修复失效的零件，必要时对基准件进行局部维修和调整精度，从而恢复所修部分的精度和性能。项修的工作量视实际情况而定。项修具有安排灵活，针对性强，停机时间短，维修费用低，能及时配合生产需要，避免过剩维修等特点。

③ 大修

设备的大修是工作量最大的计划维修。大修时，对支护设备进行全部解体；修复基准件，更换或修复全部不合格的零件；修复和调整设备的液压电控系统；修复设备的附件以及翻新外观等；达到全面消除修前存在的缺陷，恢复或者部

标准要求	大修	项修	检修
拆卸分解程度	全部拆卸分解	针对检查部位，部分拆卸分解	拆卸、检查部分磨损严重的机件和污秽部位
修复范围和程度	维修基准件，更换或修复主要件，大型件及所有不合格的零件	根据维修项目，对维修部件进行修复，更换不合格的零件	清除污秽积垢，调整零件间隙及相对位置，更换或修复不能使用的零件，修复达不到完好程度的部位
刮研程度	加工和刮研全部滑动接合面	根据维修项目决定刮研部位	必要时局部修刮，填补划痕
精度要求	按大维修精度及通用技术标准查验收	按预定要求验收	按设备完好标准要求验收
表面修饰要求	抛光，打光，喷漆，手柄等零件重新电镀防腐	补漆或不进行	不进行

分超过原有设备的规定功能和使用寿命。

公司以支架使用年数、使用工作面数量和立柱伸缩次数三个维度来界定支架的维修标准，正常情况下维修顺序、类别及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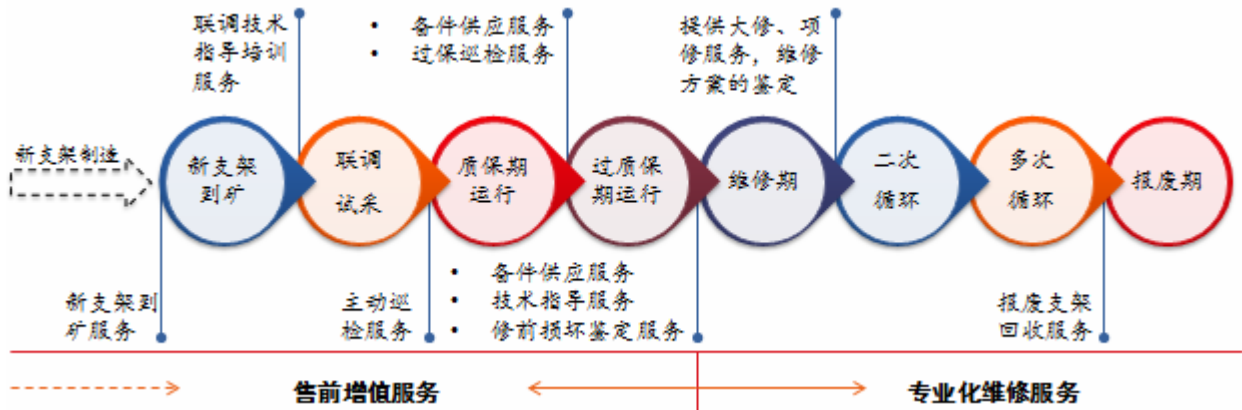
序号	维修类别	支架使用年数(年)	使用工作面个数(个)	立柱伸缩次数(次)	主要维修内容
1	检修	1~2	1~2	1900~3800	1、工作面倒面时，对丢失件进行补制； 2、更换部分易损件（胶管、密封等）； 此检修在项修之前可能出现 1~2 次
2	项修	2~3	3~4	1900~	1、维修或更换个别电液控类；

				3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维修或更换个别阀类（包括主阀和辅阀等）； 3、修复部分千斤顶镀层； 4、调平或压型修复个别变形的侧护板、脚踏板等结构件； 5、胶管和密封全部更换； 6、工作面倒面时，对丢失的销轴和直属件类进行补制； 7、更换部分附属保护类辅件。
3	检修	3~4	5~6	1900~3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面倒面时，对丢失件进行补制； 2、更换部分易损件（胶管、密封等）； 此检修为项修过后的检修，在大修之前可能出现1~2次
4	大修	4~5	7~8	1900~3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架全部解体，并全部进行喷砂除锈等工作； 2、维修或更换大部分电液控类零部件； 3、维修或更换大部分阀类（主阀和辅阀），包括除锈等工作； 4、修复大部分立柱千斤顶镀层，包括对报废件的补制工作； 5、调平或压型修复部分变形的侧护板、脚踏板、护帮板和推杆等结构件；零部件焊缝开裂处进行等强度补焊；对报废的结构件进行补制新件等； 6、胶管和密封全部更换； 7、支架升井后，对有损伤的销轴和直属件类进行维修；对丢失销轴和直属件类的进行补制；并对报废的销轴和直属件类进行补制； 8、更换全部附属保护类辅件； 9、对支架进行喷涂和装配。

(2) 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

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是公司针对煤炭生产企业对于液压支架设备高可靠性和安全性的要求而设计的一种设备维护维修模式。公司针对液压支架使用寿命中的各个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产品，保障液压支架从下井安装、联调试采到正常生产、项修、大修等各个阶段的顺利实施，并确保液压支架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以此最大限度的为客户降低吨煤设备运营成本。

全寿命周期管理示意图



公司的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主要包括售前增值服务、运行维修管理和轮换报废管理三个阶段：

① 售前增值服务

售前增值服务主要包括新支架到矿服务、联调技术指导培训服务、主动巡检服务、备件供应、技术指导、修前损坏鉴定服务等环节。

② 运行维修管理

运行维修管理主要包括防止设备性能劣化而进行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查，监测，诊断以及修理，更新等管理，其目的是保证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并有效地降低维修费用。

③ 轮换及报废管理

轮换期包括对于部分可修复设备定期进行轮换和离线修复保养，然后继续更换服役。此期间的管理对于降低购置及维修成本，重复利用设备具有一定的意义。

报废期是指设备整体已到使用寿命，故障频发，影响到设备组的可靠性，其维修成本已超出设备购置费用，必须对设备进行更换，更换后的设备资产进行变卖或转让或处置。

2、煤机专用液压胶管加工及销售

公司 2012 年下半年开始涉足煤机专用液压胶管的加工及销售，现有主要客户为郑煤机，胶管作为关键零配件应用于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由于其在井下工作的特殊要求，按照 2013 年 12 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管理办法》及 2014 年 3 月发布的《煤矿主要设备检修、改造及关键配件生产资质管理项目目录范围》等文件的要求，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配件中的胶管总成属于煤矿设备关键零配件，需要持《煤矿主要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生产。公司目前持有全国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7 月下发的《煤矿主要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证书号码：(qmzj)MPJSC(2013)0766 号，许可设备名称：液压胶管总成，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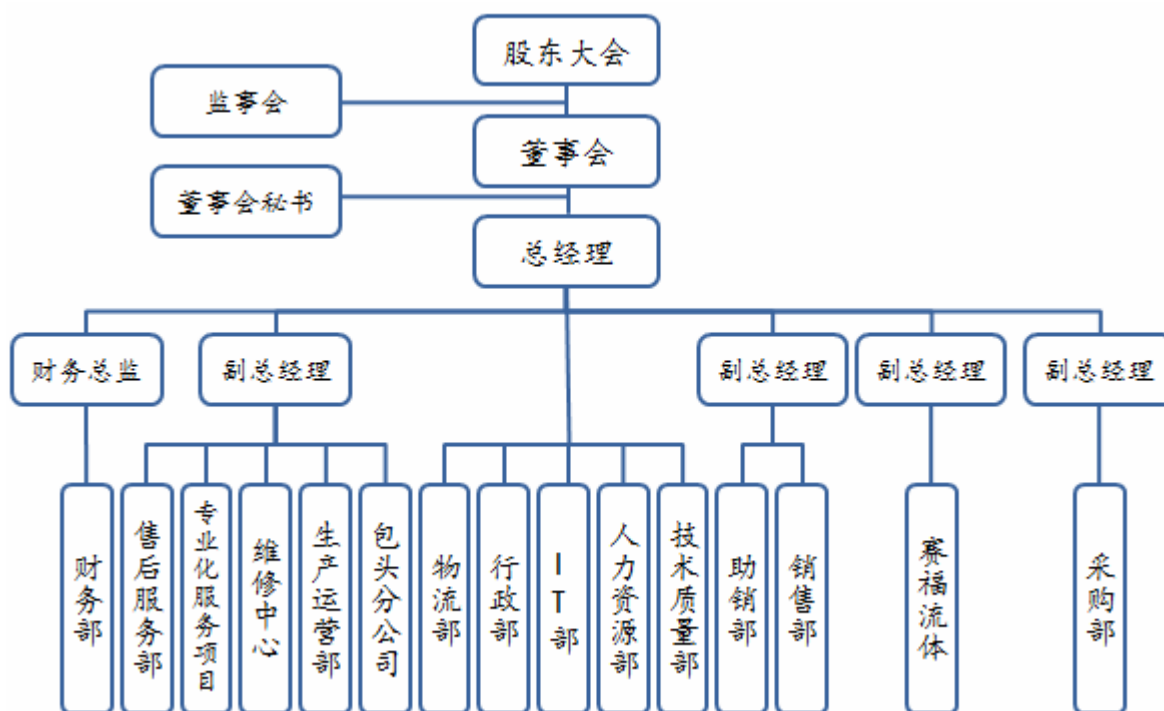
煤机专用零配件加工、销售业务是公司为了更好的开展煤机维护修理业务的新的尝试，煤机专用零配件加工销售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业务类型，有助于维修业务中零配件的及时供应，并且与煤机制造商建立良好的合作、沟通渠道。

煤机专用液压胶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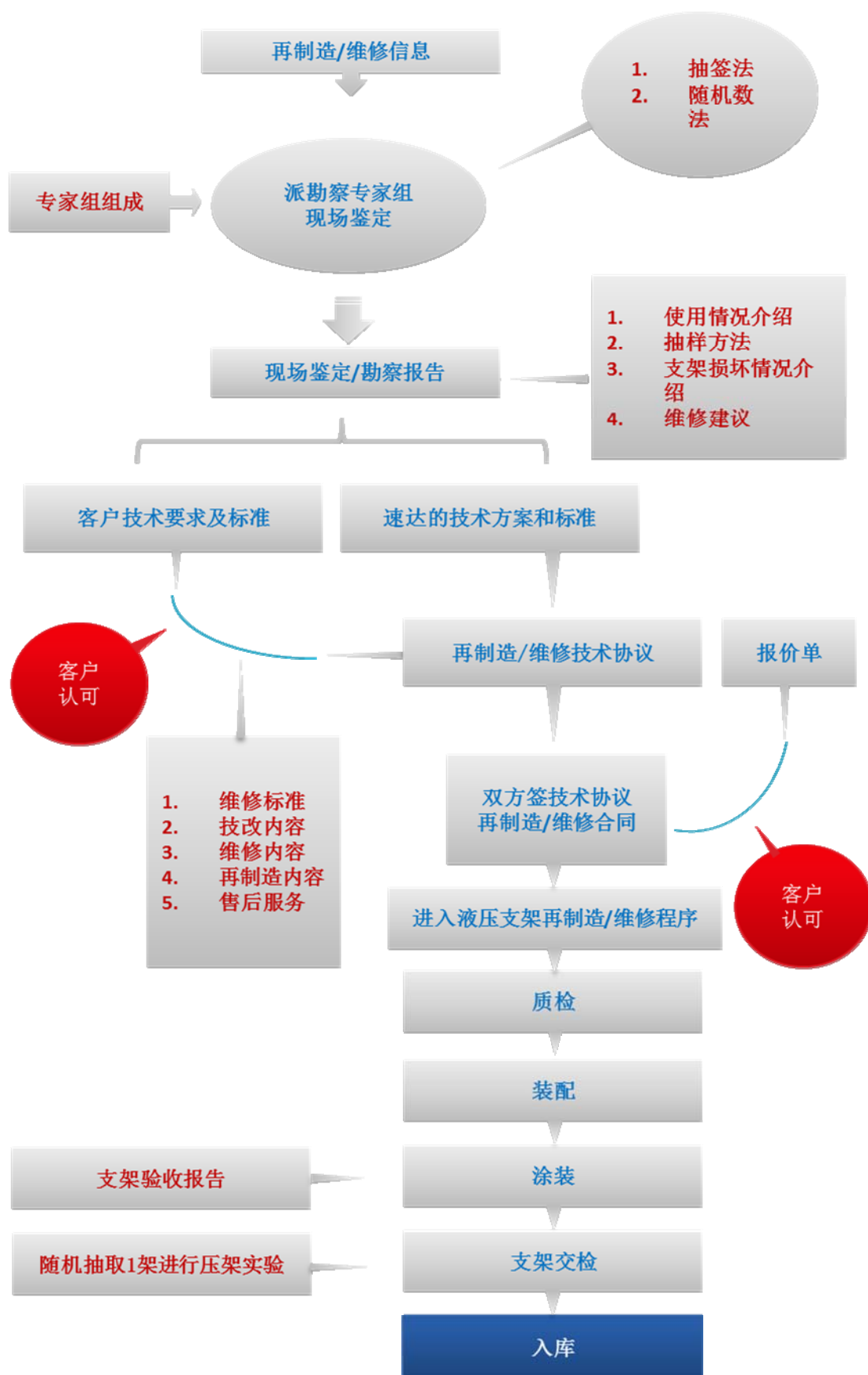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流程

1、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



2、煤矿机械专用的液压胶管加工及销售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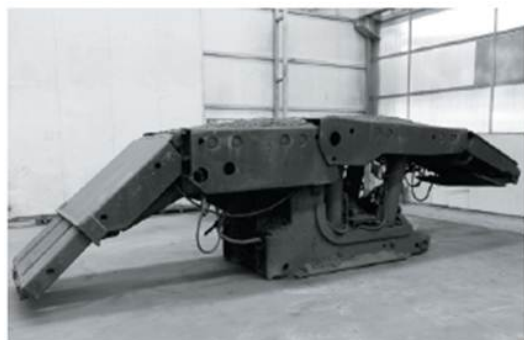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检测及维修技术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说明
1	电镀修复技术	当工件表面磨损或其它原因导致工件表面损坏时,在工件表面电镀一层金属,使其几何尺寸达到规定范围,镀层区段表面锡青铜打底,镀层厚度 0.03~0.04;再镀硬铬,硬铬厚度≥0.04,镀层总厚度 0.07~0.09 孔隙率≤5 个/dm ² ,直径≤0.2 mm
2	珩磨修复技术	珩磨是用镶嵌在珩磨头上的油石对中缸体、外缸体内表面施加一定压力,珩磨工具或工件同时作相对旋转和轴向直线往复运动,切除工件上极小余量的精加工方法;是中缸体、外缸体内表面修复的一种方法;要求全部珩磨去掉锈蚀斑痕,初珩磨量为 0.05mm,最大不超过 0.4mm,粗糙度 0.4;不允许过度珩磨
3	缸筒涨缸修复技术	是对中缸体、外缸体涨缸的一种修复和再制造方法;公司现有 2 种工艺: 1、内壁进行镀镍磷合金修复; 2、内壁进行镀铁修复
4	止口修复技术	是对外缸体、中缸体止口锈蚀、研伤的一种有效的修理工艺;维修后超过其原来的性能,具有防锈、耐腐蚀的功能
5	无损检测技术	是利用声、光、磁和电等特性,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对象使用性能的前提下,检测被检对象中是否存在缺陷或不均匀性,给出缺陷的大小、位置、性质和数量等信息,进而判定被检对象所处技术状态(如合格与否、剩余寿命等)的所有技术手段的总

		称；公司现有 2 中无损检测技术：1、超声检测；2、磁粉检测
6	外表面处理技术	是对工件进行表面抛丸除锈的加工工艺。工件经过处理可以提高机械产品和金属构件的抗腐蚀能力，提高钢板的抗疲劳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同时还可以减轻清理工作的劳动强度和对环境的污染；是达到修旧如新、翻新的必备技术；
7	盘套类清洗技术	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
8	底阀孔修复技术	是对中缸体底阀孔锈蚀、研伤的一种有效的修理工艺；维修后超过其原来的性能，具有防锈、耐腐蚀的功能
9	立柱千斤顶打压试压技术	该试验系统主要用于液压支架立柱及千斤顶的出厂试验。该试验系统是一套高性能、安全可靠、操作简单安全的自动化测试系统
10	缸筒表面清洗技术	该技术是在装配前对中缸、活柱、外缸体的一种清洗技术，是保证立柱千斤顶清洁度的一种先进清洗技术
11	冷焊技术	对于以上镀铬区段损伤，传统修复办法一般为退镀、抛光后进行二次电镀，该维修工艺耗时长，成本高，同时电镀工艺对环境影响较大。在目前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同时客户对交货期要求严格的情况下，开发新的修复工艺，缩短维修工期，降低维修成本。目前技术在查阅资料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决定研发不锈钢点焊修复工艺，以逐步取代传统的二次电镀工艺

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及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掌握了先进的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技术，主要为液压支架结构件及立柱千斤顶等主要核心零部件的再制造工艺及整机再制造。一般情况下，大修过 2-3 次的液压支架需要进行再制造。再制造不同于维修，是一种对废旧液压支架实施高技术修复和改造的产业，其针对损坏或将报废的零部件，在性能失效分析、残值寿命评估等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再制造工艺设计，采用一系列相关的先进制造技术，使再制造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新品性能。再制造包括两种类型：一是恢复性再制造，主要是把有剩余寿命的废旧零部件作为再制造毛坯，采用表面工程等先进技术进行加工，使其尺寸和性能得以恢复；二是改造升级性再制造，主要是对已达技术寿命的设备，通过改造、局部更新，特别是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改善和提升设备技术性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环境污染。公司为国投新集报废活塞杆的再制造技术就是典型的液压支架再制造。

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再制造前后效果对比



翻新前支架 Renovate the front bracket



翻新后支架 Renovate the back bracket



翻新前顶梁 Renovate the front beam



翻新后顶梁 Renovate the back beam



翻新前尾梁 Renovate the front tail beam



翻新后尾梁 Renovate the back tail beam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专利权

(1) 已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7 项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液压支架立柱拆卸定位装置”专利尚在办理更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5054.6	液压支架清洗系统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3 年 08 月 21 日	郑州速达
2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5106.X	立柱拆缸机升降底座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3 年 08 月 14 日	郑州速达
3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61322.5	盘齿分离式拨盘	2013 年 04 月 03 日	2013 年 08 月 21 日	郑州速达
4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5065.4	液压支架销轴顶入装置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3 年 08 月 14 日	郑州速达
5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5085.1	小缸径缸体内壁清洗头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3 年 08 月 14 日	郑州速达
6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7986.4	升降式拔轴器	2013 年 04 月 02 日	2013 年 08 月 14 日	郑州速达
7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5097.4	液压支架立柱拆卸定位装置	2013 年 04 月 01 日	2013 年 08 月 14 日	速达有限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根据 2013 年 12 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管理办法》及 2014 年 3 月发布的《煤矿主要设备检修、改造及关键配件生产资质管理项目目录范围》等文件的要求，承担煤矿支护设备（含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检修的企业需持有《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公司目前持有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下发的《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设备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	(qmzj) MJX(2013) 0769 号	液压支架用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	2013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2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	(qmzj) MJX(2013) 0767 号	ZZ、ZY、ZF 系列液压支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	2013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3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	(qmzj) MJX(2013) 0768 号	Φ63-500 及以下液压支架立柱、千斤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	2013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液压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配件中的胶管总成属于煤矿设备关键零配件，

需要持《煤矿主要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生产。公司目前持有全国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7 月下发的《煤矿主要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证书号码：（qmzj）MPJSC(2013)0766 号，许可设备名称：液压胶管总成，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公司的主要服务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满足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05314Q22 687R0S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煤矿机械配件销售、煤矿机械维修与维护、煤矿成套设备使用的咨询服务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六）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1、重要固定资产及主要生产设备

（1）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运输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整体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8.95%。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169.58	290.21	14.42	864.95	73.95%
通用设备	223.59	161.47		62.12	27.78%
运输设备	669.00	380.49		288.51	43.12%
合计	2,062.18	832.18	14.42	1,215.58	58.95%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应用	原值	累计折旧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通过式抛丸清洗机	对结构件抛丸表面除锈、清除残余旧油漆。	85.04	15.12	8.17
2	立柱试验台	检测立柱密封性能	76.92	18.03	7.58
3	喷砂房	用于结构件表面喷砂除锈	39.32	18.75	5.08
4	深孔珩磨机	缸筒内壁除锈、锈坑修复	35.47	12.62	6.33
5	深孔珩磨机	缸筒内壁除锈、除污、锈坑修复	35.47	10.04	7.08
6	深孔珩磨机	缸筒内壁除锈、锈坑修复	34.19	2.49	9.25
7	双梁桥式起重机	转运大型机构件和整组液压支架	33.85	9.58	7.08
8	机床	加工工件	28.80	7.45	7.33
9	激光熔覆镀车间机床	活塞杆表面处理	28.80	7.22	7.42
9	四柱三梁液压机	校正变形的结构件、销轴等	27.78	2.02	9.25
1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地操）	转运较轻工件	26.00	5.46	7.83
11	四柱三梁液压机	校正变形结构件、销轴等	23.93	3.68	8.42
12	立式拆缸机（两台）	拆装立柱、千斤顶	21.54	5.75	7.25
13	立式拆装机	拆装立柱、千斤顶	20.34	6.41	6.75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目前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共计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出租方	使用性质	租赁面积（m ² ）	租期
1	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107西辅道向北100米路西院168号5号厂房	郑州汇龙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	900	2010年10月至2017年10月
2	包头稀土高新区富强南路169号	包头长安永磁电机	生产经营	3,477	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

		有限公司			
3	郑州经开区第九大街东、经南三路南	郑煤机	生产经营	16,500	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
4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李家畔	杜玉祥	库房办公	2,716.3	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
5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王渠工业园开发区	神木县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库房办公	第一年按7,344, 第2、3年按8,813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分别如下：

(1) 公司与郑州汇龙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郑州经开区经南三路与107西辅道向北100米路西院168号5号厂房一层，房产证号：郑房权证字第1201038867号，房屋所有权人郑州汇龙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出租方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声明，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系该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且该出租房屋未做抵押或者限制他项权利，并约定公司在租赁期满时拥有优先承租权。

(2) 包头分公司与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富强南路169号甲方院内厂房，房产证号：包房权证开字第492913号，房屋所有权人包头长安永磁电机有限公司。出租方在《厂房租赁合同》中声明，其保证该房屋及土地权属清楚，在租赁期内若发生与第三方有关房屋产权、债权、债务纠纷与公司无关，并约定公司在租赁期满时享有优先续约权。

(3) 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与郑煤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经南三路南、经北四路北、经开第九大街东的厂房共四垮（建筑面积为16,500m²）。该处房产坐落的土地证号为郑国用(2012)第X01073号，已于2012年4月6日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保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郑城规划地许字(K24)号），未办理房产证。郑煤机于2014年9月28日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并声明“我司为租赁场地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将前述《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场地出租的权利，出租场地未设定抵押。如因租赁场地权属争议给承租方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我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2014年2月1日,公司与自然人杜玉祥签署《仓库租赁合同》租赁其钢结构彩钢棚一处及办公区二层。双方约定租赁用途为库房维修和办公及相关生产生活使用,租期为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

上述租赁厂房所占用的集体土地没有取得土地证书,厂房的建设也没有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

(5)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与神木县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王渠工业园开发区,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声明,其向公司出租的房屋产权明晰无纠纷,确保公司正常使用,并约定公司在租赁期满时拥有优先承租权。该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由于煤矿液压支架单架体积较大,运输费用较高,为缩短维修工期不影响煤矿的正常运行,公司在主要客户矿区及附近租赁厂房提供支架维修服务。然而矿区土地管理规范性不足,出租方在厂房建设时未办理完善的建房手续,因此上述两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公司主要资产不包括租赁的厂房,对租赁厂房建设投入少,即便该等租赁合同因房屋权属出现问题,公司可以在客户所在矿区附近寻找到可以替代的厂房,转换租赁厂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如在租赁合同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出租方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尽快寻找替代的厂房,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就上述第(4)项租赁房产,出租人杜玉祥已承诺“租赁房产产权明晰无纠纷且未设定抵押,如因租赁场地权属争议给承租方郑州速达造成损失,杜玉祥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就上述第(5)项房产,《厂房租赁合同》已约定租赁房产产权明晰无纠纷,确保速达有限可以正常使用,因任何非速达有限原因使速达有限生产受到影响的,速达有限以书面形式汇报神木县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神木县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排除故障。同时,为避免因租赁厂房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

何纠纷，导致公司维修车间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公司尽快寻找替代的厂房，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通力律师认为：“根据郑州速达的说明，郑州速达的主营业务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如果因产权纠纷导致申请人无法使用该租赁房产，申请人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经营场所。此外，申请人可以根据出租人承诺或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方请求赔偿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对于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及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43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04	59.48
30-40 岁	96	27.99
40-50 岁	30	8.75
50 岁以上	13	3.79
合计	343	100.00

（2）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79	81.34
销售人员	36	10.50
财务人员	7	2.04
管理人员	21	6.12
合计	343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59	17.2
专科	261	76.09
专科以下	23	6.71
合计	343	100.00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为维修服务及配件以及煤机专用液压胶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403.21万元、32,751.28万元及6,991.0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4%、99.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类别划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修服务及配件	6,311.27	90.28%	27,953.47	85.35%	19,281.18	86.06%
煤机专用液压胶管	679.77	9.72%	4,797.81	14.65%	3,122.03	13.94%
合计	6,991.03	100.00%	32,751.28	100.00%	22,403.21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为维修服务及配件以及煤机专用液压胶管，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主要面向煤矿及煤矿机械制造企业，2015年1-3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各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2015年1-3月			
1	郑煤机	2,792.28	39.94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1.06	26.05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8.29	18.86
4	怀仁县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83.96	2.63
5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159.57	2.28
合计		6,275.16	89.76
2014年度			
1	郑煤机	9,066.07	27.68
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84.56	24.99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97.38	18.31
4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78.19	2.38
5	怀仁县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676.76	2.07
合计		24,702.96	75.43
2013年度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21.76	24.65
2	郑煤机	5,345.33	23.86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86.76	20.03
4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1,516.24	6.77
5	山西朔州山阴中煤顺通辛安煤业有限公司	1,341.05	5.99
合计		18,211.13	81.30

注：上表中，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来自其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在上表中合并计算其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0%以上的情况。

除郑煤机（含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液压支架维修服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维修过程中所需要使用的液压支架零配件；公司煤机专用液压胶管业务中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未经扣压的毛管及扣压件。

公司维修业务主要为液压支架使用方提供维护修理服务和相关的状态检测等技术服务，消耗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由于液压支架为体积较大的重型机械，公司主要维修业务服务场所为客户生产场地或其就近安排的其他场所，能源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所消耗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

2、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
原材料采购额（万元）	4,554.40	20,701.30	11,359.1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201.30	24,590.26	16,063.92
原材料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	87.56%	84.18%	70.71%

3、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3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48%、45.50%及58.7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业务的比重
2015年1-3月			
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029.33	22.60%
2	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546.26	11.99%
3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294.71	6.47%
4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24.64	4.93%
5	MARCO（北京）自动控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204.02	4.48%
合计		2,298.96	50.48%

2014 年度			
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2,508.47	12.12%
2	郑煤机	2,911.50	14.06%
3	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1,930.39	9.32%
4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1,187.93	5.74%
5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881.23	4.26%
合计		9,419.54	45.50%
2013 年度			
1	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1,800.48	15.85%
2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700.69	14.97%
3	郑煤机	1,373.62	12.09%
4	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1,151.10	10.13%
5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	646.48	5.69%
合计		6,672.36	58.74%

除郑煤机（含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服务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服务及销售协议如下：

（1）速达有限与郑煤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3.9 米放顶煤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合同》，约定由速达有限为郑煤机加工并交付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的 ZFY18000/25/39D 型大阻力液压支架(以下称“39D 液压支架”)提供专业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39D 液压支架配件的供应、39D 液压支架的维修和现场服务(主要是井下跟班检修)；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专业化服务费用按 39D 液压支架实际原煤产量每吨 3.028 元（含税）计提。保底量 600 万吨/年，年底对该年度超产、欠产费用结算。

（2）速达有限与郑煤机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4.5 米大阻力液压支

架专业化服务合同》，约定由速达有限为郑煤机集团加工并交付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的 ZY18000/25/45D 型大阻力液压支架(以下称“45D 液压支架”)提供专业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45D 液压支架配件的供应、45D 液压支架的维修和现场服务(主要是井下跟班检修)；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专业化服务费用按 45D 液压支架实际原煤产量每吨 3.82 元（含税）计提。保底量 500 万吨/年，年底对该年度超产、欠产费用结算。

(3) 速达有限与郑煤机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速达有限以 7,264,657.6 元的价格为郑煤机提供维修支架服务。

(4) 郑州速达与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设备维修改造合同》，约定速达有限为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设备维修，合同金额为 5,280,000 元。

(5) 速达有限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修缮修理合同》，约定速达有限承修设备维修中心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修理项目为 ZZ9200 液压支架，合同金额为 4,948,500 元。

(6) 速达有限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修缮修理合同》，约定速达有限承修设备维修中心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修理项目为 ZZ7600(含 6400)液压支架，合同金额为 6,370,500 元。

(7) 速达有限与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修缮修理合同》，约定速达有限承揽刘庄煤矿 151305 面 ZZ13000 型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合同金额 9,089,300 元。

2、采购合同

(1) 郑州速达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向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向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缸体，合同金额为 2,338,708 元。

(2) 郑州速达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向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向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采购电液换向阀组，合同金额为 1,781,472 元。

(3) 郑州速达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向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 向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采购阀座、压杆组件、阀组、弹簧、阀芯、阀套等产品, 合同金额为 1,418,474 元。

五、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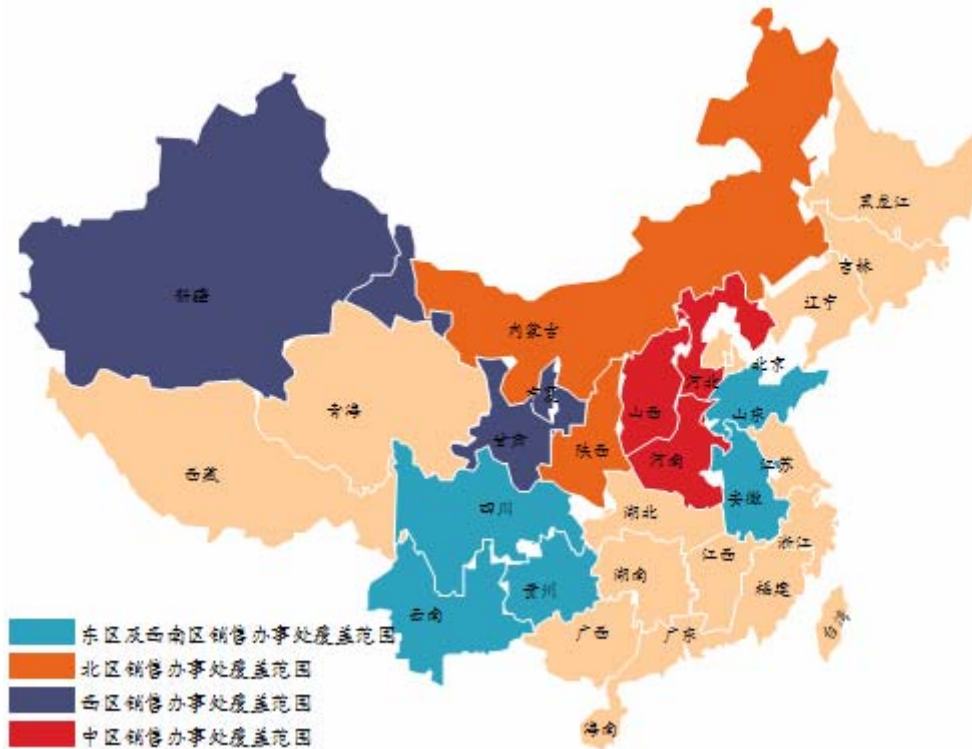
公司创立之初主要以提供煤矿液压支架的检修、项修、大修等维修服务为主。近年来, 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 从客户的实际需要出发, 通过技术经验的累积及前期设备维修的客户资源积累, 完成了从单一设备维修到“维护维修再制造+专业化服务”的全寿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提供商的角色转变, 以提供煤矿液压支架维修、专业化服务、支架配件销售及矿用胶管总成实现盈利。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参见本节“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之“(二)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以“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 坚持为客户量身定制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解决方案, 改变传统的故障发生后的被动维修为主动的预防性管理模式, 为客户提供液压支架日常维护与保养服务,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测使其始终保持最佳的运行状态, 减少支架故障的发生率, 延长其使用寿命, 提升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讲解支架的工作原理, 帮助其掌握操作技术、维护保养常识及维修方法; 根据客户的请求定期对支架进行校验和调试、检测和评估等, 尽可能使其在正常的效能范围内运转, 这种持续管理和维护能够降低设备的运行成本、维修成本, 从而提高其综合效益。公司拥有整套的后台服务系统, 包括技术、物流、售后服务等, 通过对流程、人事、市场和财务的管控, 从而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制。

(一) 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主要通过参加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液压支架设备检修、项修、大修、配件供应等维修服务的销售。公司客户大多来自国内大型煤矿企业, 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郑煤机等, 目前已在全国主要煤矿分布区域布局销售网络, 分区开发及跟进各大煤矿客户。

公司销售网络分布图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竭力为煤矿客户提供全方位、系列化的液压支架维修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总体价值。煤矿液压支架通常在投入使用6-9年左右报废，寿命周期较长，而支架维修在过质保期投入使用的1-2年后才开始进行。基于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较长但维修服务介入较晚的行业特点，公司为提前锁定目标客户，提供了涵盖从新支架的到矿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设备巡检维护直至支架修前的综合鉴定分析的全方位售前增值服务，延伸了业务开发路径。

(二) 盈利模式

作为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提供商，提供维修服务是公司业务活动的核心。公司应用超声检测、磁粉检测等无损检测技术以及先进的设备状态检测、故障检测仪器，凭借液压支架浸泡喷淋除尘系统、抛丸除锈外表面处理技术、激光熔敷技术等国内先进的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技术，通过为煤矿企业客户提供维护、检修、项修、大修服务和相配套设备配件，销售经扣压的液压胶管总成获取收入。

2013年以来，公司开始尝试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业务模式。该模式与传统的维护维修方式有所不同，在这种模式下，公司为液压支架的使用方提供长期的一揽子个性化服务，包括对标的液压支架提供维护检修、项修、大修服务及配件供应等。维修服务收费按标的支架月实际验收原煤产量与吨煤计提费用确定，按月结算，并根据不同煤矿的地质条件与生命周期因素设保底年产煤量，双方年底对该年度超产、欠产产生的服务费差额再进行一次结算。这种模式不仅保障了客户设备维修维护的及时、有效，同时还保证了客户设备运转的经济性。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郑州速达是一家致力于为煤矿液压支架产品客户提供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的专业化服务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配件供应以及煤机专用液压胶管的加工、销售。

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煤机行业下的细分行业煤机装备维修服务业，煤机装备维修服务业是煤机行业产业链的延伸，其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与煤机行业紧密相关。煤机行业是为煤炭开采企业提供设备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在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中，煤机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冶金、矿山、机电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细分类别为“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在机械工业协会的行业分类中，煤机行业被划分在“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矿山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 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下的“专用设备修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4330 专用设备修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2、国家行业政策

行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主要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煤矿安全规程》	2004 年 11 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3 月
《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 月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3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8 月

（1）2004 年 11 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了《煤矿安全规程》，要求：“采煤工作面必须经常存有一定数量的备用支护材料。磨擦式金属支柱和单体液压支柱入井前必须逐根进行压力试验。对磨擦式金属支柱、金属顶梁和单体液压支柱，在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或使用时间超过 8 个月后，必须进行检修。检修好的支柱，还必须进行压力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2009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

（3）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包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30、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

（4）2011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对煤矿安全生产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及有力的保障措施，与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将煤矿技术人员配备列入安全准入基本条件，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工程建设；②小型煤矿采煤、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到 2015 年底分别达到 55%和 80%以上；③建成覆盖各级煤矿安全监察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的信息网络与技术数据库；④研发煤矿重大事故预测预警与防治技术及装备；⑤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28%以上。”

(5) 201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我国煤炭生产生产能力41亿吨/年,煤炭产量控制在39亿吨左右;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其中大型煤矿达到95%以上、30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达到70%以上、30万吨以下小煤矿达到55%以上;煤矿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起数比2010年分别下降12.5%和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8%以上。推进煤矿重大装备国产化。重点开展年产千万吨级综采成套装备、薄煤层机械化开采装备、短壁综采装备、煤巷快速掘进与支护成套装备、矿井新型辅助运输装备、矿井信息网络自动化系统,以及关键元部件的研制及示范应用。”

(6)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加快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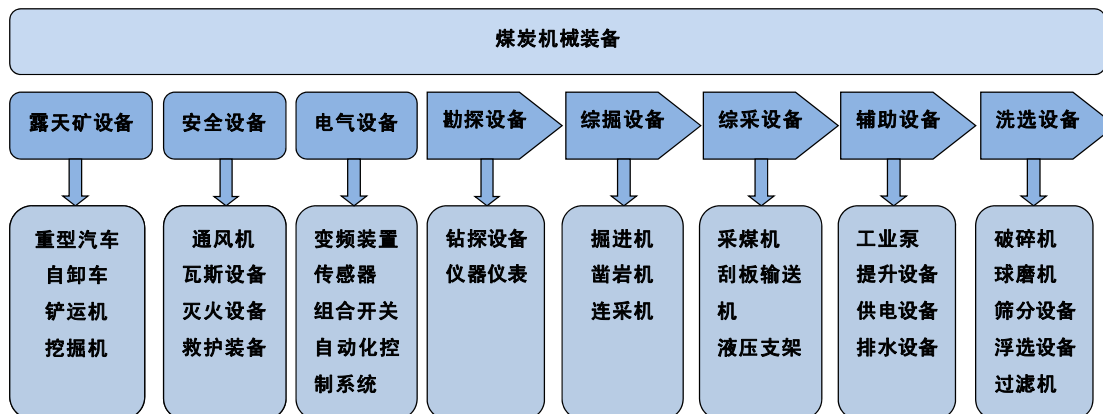
3、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煤机装备维修服务业,属于煤机装备行业下的细分行业,虽然维修服务业与制造业有所不同,但作为煤机装备行业的产业链延伸,其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与煤机装备行业紧密相关。

(1) 煤机装备行业

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装备和服务的行业。按照煤矿开采的顺序,主要分为勘探设备、综掘设备、综采设备、辅助设备、洗选设备,另外,还包括煤炭安全设备、电气设备以及露天矿设备等。勘探设备主要有钻探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综掘设备主要有掘进机、凿岩机等;综采设备主要有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及液压支架等;辅助设备主要有工业泵、提升、供电、排水设备等;洗选设备主要有破碎机、球磨机、筛分设备、浮选设备、过滤机等;

煤炭安全设备主要有通风机、瓦斯防治设备、矿井灭火设备及救护装备等；露天矿设备主要有矿用重型汽车、自卸车、铲运机和挖掘机等；电气设备主要有各类变频装置、传感器、组合开关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狭义上的煤炭机械装备主要指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其核心设备主要包括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及液压支架。一般而言，煤炭机械综掘及综采设备以“三机一架”为核心，占到煤炭机械设备总投资 70% 比重，其中液压支架占比较大，一般超过 45%，是综采工作面的主体设备。液压支架能可靠而有效地支撑和控制工作面顶板，隔离采空区，保持地下作业空间的安全，并实现回采工作面及其相关设备的机械化推移。液压支架与掘进机、采煤机以及刮板输送机配合，构成了回采工作面的综合机械化设备，从而为煤矿地下开采实现高产、高效和安全生产创造了条件。因此，液压支架是保障综采工作面安全生产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日常维护及定期检修对煤炭采掘工作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意义。

综采工作面中的设备配合示意图



(2) 煤机装备维修服务业发展概况

在发达国家的成熟煤机市场，煤炭机械设备的销售往往与设备更换维修存在密切相关。我国煤机行业自 2006 年以来高速增长，设备保有量逐年扩大，煤机维修服务业逐渐进入快速发展期。

由于煤矿机械装备长时间在矿井下进行作业，矿井下地质条件复杂多变，生产环境较为恶劣。因此，煤机装备故障时常发生，如果维修服务不及时或零配件无法及时供应，将严重影响煤矿的安全性及生产经营。同时，煤机设备需要定期的进行保养和维护，以保证设备的使用状态减少故障率。

我国的煤机维修行业，发展到现在主要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1、煤炭生产企业自主维修

该阶段主要存在于 2000 年以前，当时我国采煤机械化水平非常低，煤矿使用综采设备的比例较低，在采掘上大部分采用的是基于传统人工“炮采”为主的采煤方式。在这个阶段，即使部分大型矿井有少量的综采机械，往往也是不够重视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主要靠煤炭生产企业自己组建的维修队伍进行简单维修维护，这种维修操作只能局限于少量的零部件的更换，简单的焊接处理等。

2、煤机制造厂家技术服务、返厂维修

2000年以后，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煤炭行业逐步景气，煤炭需求也逐步加大，单靠简单的炮采方式已不能满足市场对煤炭的大量需求，且原始采煤方式存在的巨大的安全隐患，使得煤矿不得不大量应用大批综采、支护、运输等大型煤矿机械，在提高采煤量的同时，也大大降低了煤矿安全事故发生率。但是，大量新型机械的出现，维修问题也随即出现，在这一阶段，由煤机生产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且进行返厂维修成为煤机维修服务业的常态。

3、第三方专业化外包维修

2009年以后，随着金融危机的结束，国内经济的复苏，原煤作为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各地煤炭生产企业开始大幅提高产量，与此同时，煤机设备需求量快速增长，大批煤机企业出现了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快速增长的煤机设备保有量同时催生了大量的维修保养需求，专业的煤机维修企业通常具备快速的响应时间，稳定可靠的零配件供应渠道，优秀的专业化服务团队以及更为合理的价格。因此，煤炭生产企业开始逐步接受专业的第三方专业化外包维修服务以此保障煤炭生产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4、煤企自主维修、煤机制造厂家技术服务以及第三方外包维修多元并存

在经过上述三个发展阶段后，随着我国煤机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煤机制造技术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的煤机维修服务业开始进入一个门槛更高、专业化程度更强、技术要求更苛刻的新阶段。这一阶段，以煤炭生产企业、煤机制造厂家和第三方维修企业强强联合为显著特征，煤机生产企业已经意识到再制造对于企业利润的提高、客户口碑的认可、企业实力的象征等方面的重要性，煤炭生产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也逐渐要求控制成本和缩减运营支出，煤机维修再制造已经成为煤机行业中最大的市场需求增长点。

循着上述我国煤机维修行业发展历程，可以看出，我国煤机维修行业发展历程是随着采煤机械化率的提高而不断发展的。随着国家对煤炭行业整合力度的加大，现代化的采煤机械、高科技的采煤方式必然推动煤机在煤矿生产中的大力发展，液压支架作为综采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维修再制造已经成为煤机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二）行业市场规模

煤机维修服务业是煤机行业产业链的延伸，其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煤机行业的发展规模。尽管煤炭行业的低迷造成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下滑，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对煤炭的需求仍将实现长期的稳步增长，国内煤机装备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也将同步扩大。作为世界最具潜力的煤机消费市场，我国煤机维修服务市场的前景依然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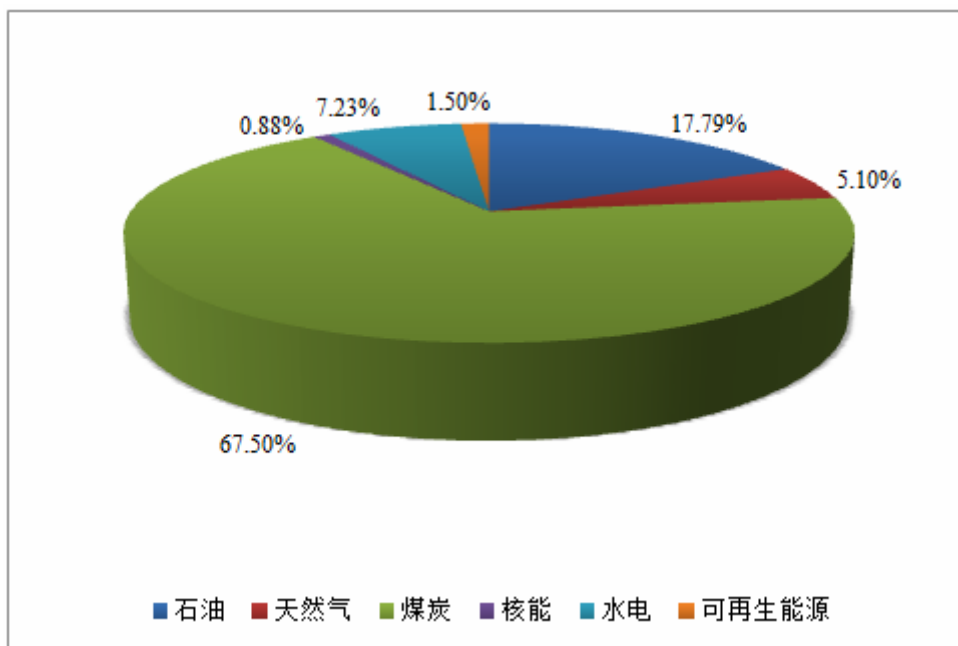
1、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消费能源，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带动了持续的能源消费，而煤炭机械装备的需求随着煤炭消费增长，也进一步刺激煤机维修服务业的发展。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2014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统计，2013年我国煤炭能源消费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67.50%¹。英国石油公司（BP）另一份报告，《BP 2035世界能源展望-中国专题》指出，未来中国的化石燃料的需求与产量的增长虽然放缓，但仍将持续增长，其中煤炭需求在2015年至2035年这20年间将增长21%，而煤炭的产量也将同步增长19%。报告还提出，尽管我国的能源结构将会进一步演变，预计煤炭占比将会从现在68%下降到2035年的51%²，但煤炭将会继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主导地位。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条件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难以被撼动。

¹ 资料来源：英国石油公司（BP）《2014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² 资料来源：英国石油公司（BP）《BP 2035世界能源展望-中国专题》

2013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2、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并将持续增长

2013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已经占全球能源消费总量的 22.4% 以上，远高于其他国家，而我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 47.4%，煤炭消费量达 1,925.3 百万吨油当量，占世界煤炭消费总量的 50.3%³。而根据《BP 2035 世界能源展望-中国专题》，未来 20 年间，我国在全球能源需求的比重将从现今的 22% 升至 2035 年的 26%，其增长将贡献世界净增量的 36%。

3、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将步入平稳增长的新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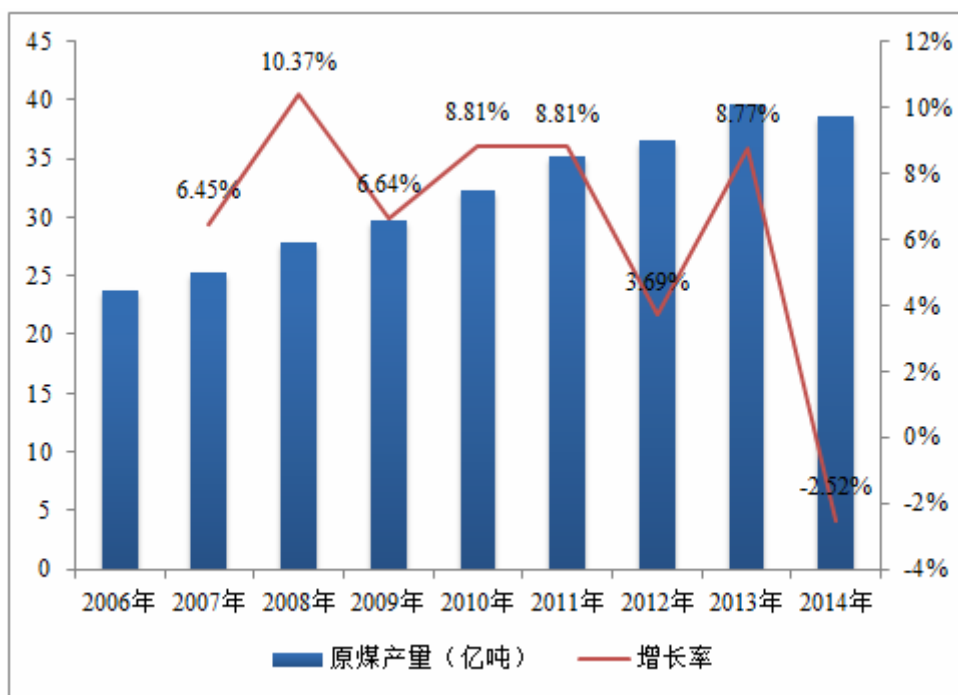
作为煤炭机械的下游行业，2014 年，我国原煤产量达到了 38.7 亿吨，较 2013 年的 39.69 亿吨减少了 2.5%，这是我国原煤产出量 14 年来同比首次下降，其主要原因是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能源结构调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的经济发展出现增速放缓，2014 年实现 GDP 增长 7.4%，连续三年低于 8%，煤炭消费量下降 2.9%。另一方面，我国目前煤炭开采的机械化程度较低，近 8 亿吨的煤炭生产仍然采用传统炮采方式进行，安全系数低、工作强度大以及采掘效率低。我国近年来将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作为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的重要手

³ 资料来源：英国石油公司（BP）公司《2014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段，通过改造升级、兼并重组、关闭退出等途径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根据国家能源局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4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2014 年，全国范围共淘汰煤矿数量 1,725 处，淘汰落后产能 1 亿 1,748 万吨⁴，是 2014 年原煤产量下降的重要原因。

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原煤产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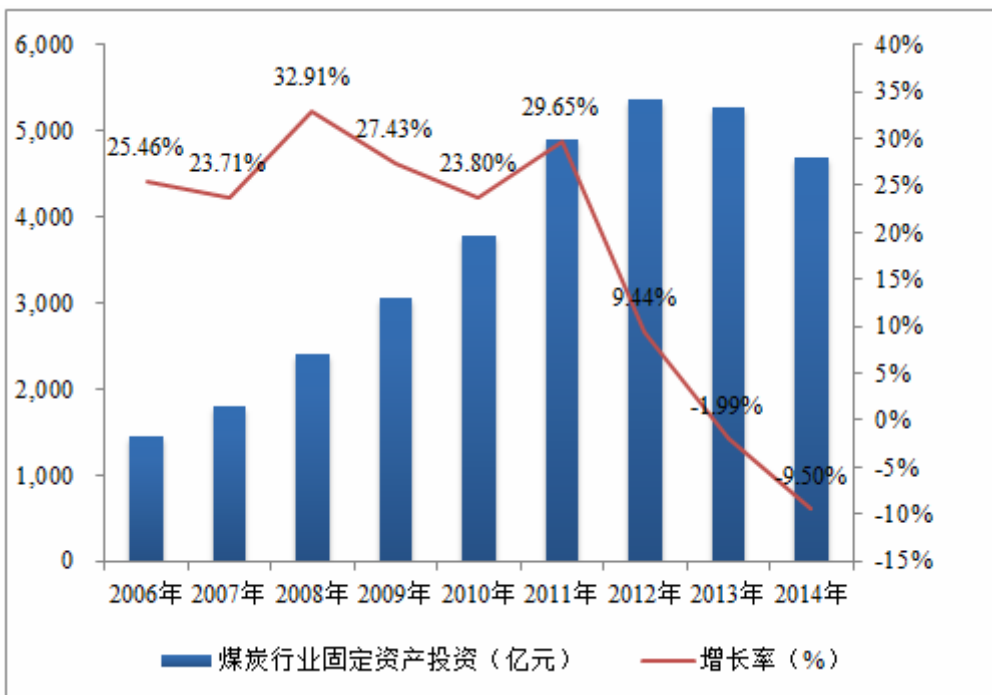


煤机装备制造业是为煤炭开采行业提供专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2006 年至 2011 年，在煤炭产量增加和国家整合小煤矿的背景下，中国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45%。但是，自 2013 年以来，由于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大幅下滑以及国家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大力调整能源结构，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从 2013 年开始显著放缓，2013 年至 2014 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降 1.99%、9.5%，尤其是 2014 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 2013 年出现了较大的负增长⁵。

⁴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 2014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6-2014 年

2006 年至 2014 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率



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新常态，可以预见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将会稳定在 7%-8% 的区间。在摒弃了过往粗放型、低质量的经济增长模式，实现了经济发展的转型与升级后，能源需求将实现同步的平稳增长，作为主导性燃料的煤炭的消费量也将在可预见的未来逐年稳步增加。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BP 2035 世界能源展望-中国专题》的数据，煤炭需求最大的电力行业能源消费将在未来 20 年间增长 81%，而煤炭占比将维持在 58%⁶，仍然是主导性燃料类型。同时，在我国对能源结构主动进行调整的大背景下，国家鼓励集约型的大中型煤企通过资金、技术与管理的优势兼并低效的小型煤矿，提高煤矿的生产安全以及开采效率，使我国的煤炭行业迈向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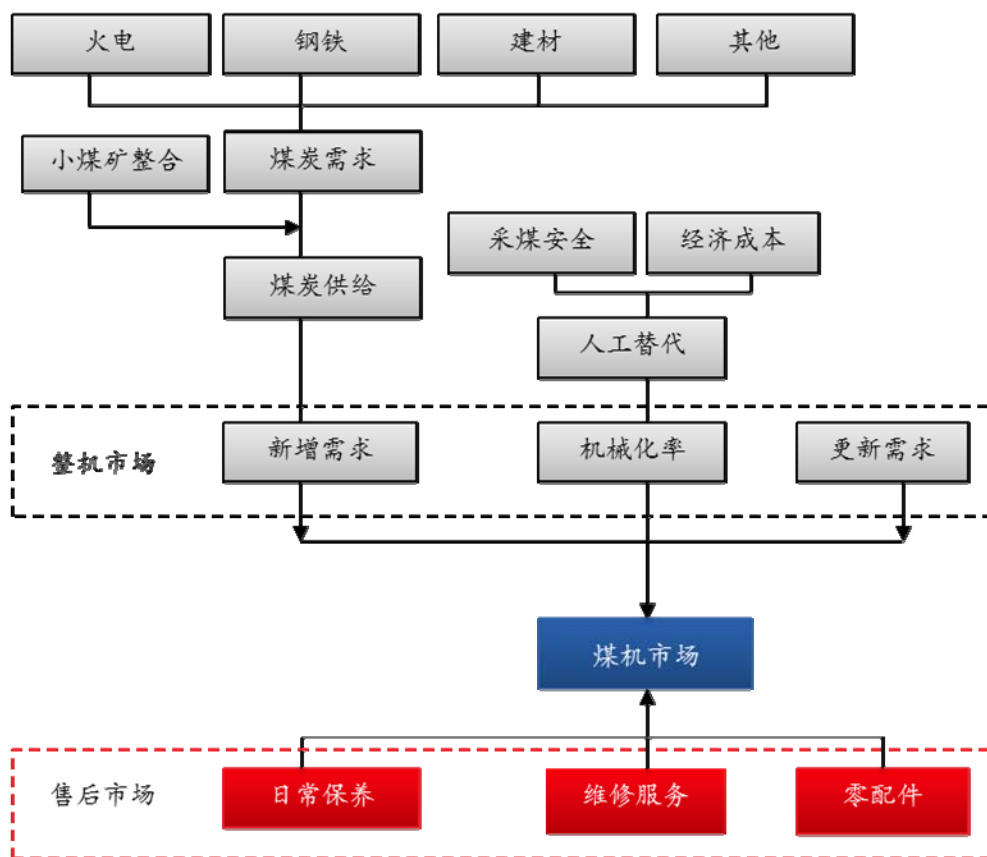
4、液压支架安装基数的逐年增大带来的大量的售后维修和更新需求

从推动煤炭机械装备发展的下游行业来看，煤炭机械装备市场维修服务的需求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煤炭产能的需求、煤炭机械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以及煤矿机械化率提升三个方面。

⁶资料来源：英国石油公司（BP）《BP 2035 世界能源展望-中国专题》

在发达国家的成熟煤机市场，煤炭机械设备的销售往往与设备更换存在关联度。更新换代需求是指设备使用达到设计寿命或老化而产生设备更换的需求。而液压支架长时间处于潮湿环境和不稳定的负荷压力工作下，零部件的维修及更换频繁。我国液压支架产品设计寿命及更换周期一般为 10 年左右，另外液压支架需要定期进行保养和维修，如整机在完成一个采掘工作面后需进行例行检修。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维修性质分为小修、项修或大修。一般而言，项修的费用约为整机造价的 8%~12%，大修的费用约为整机造价的 20%~35%，维修周期一般为产品使用 2 年左右进行小修或项修，4 年左右进行大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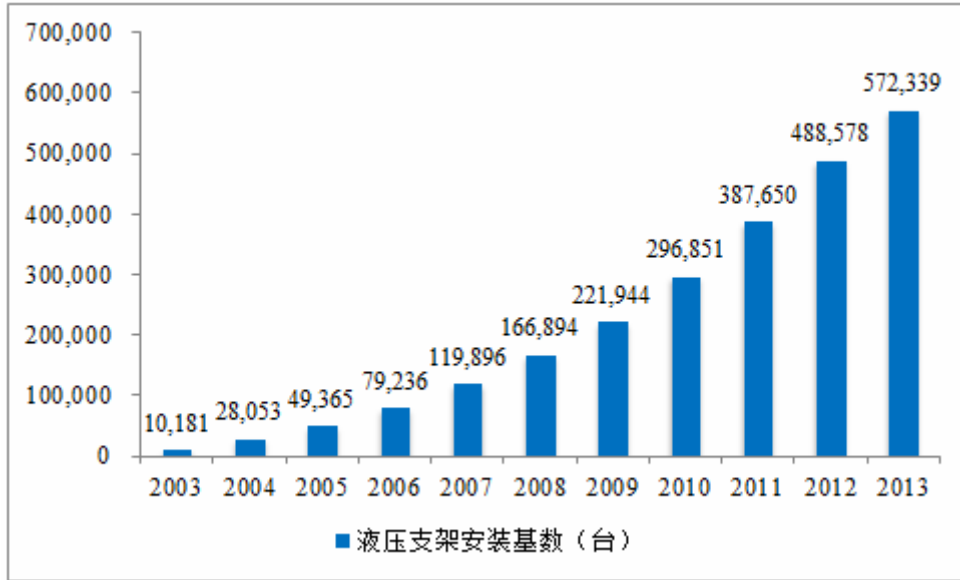
煤炭机械装备维修服务业发展的推动力



液压支架的更新维修数量取决于产品的安装基数，即正在投入使用的产品累计数量。从下图中可以看出，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煤矿液压支架的安装基数增长迅速。根据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装备中的液压支架合计销售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以上。产品安装基数以及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预示着未来几年我国煤机维修保养、更

新换代的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液压支架安装基数⁷



2013 年以来煤炭开采及选洗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有所下滑，未来煤炭行业的产能及产量可能将面临一段时间的结构调整期，短期来看，新增煤炭产能所带来的煤机设备市场需求也将因煤炭产能发展趋缓而受到限制。长期来看，煤炭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在国民经济年均 7%~8% 增速的背景下，煤炭消费量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速，但随着煤炭产业集中度的增加，产量和利润将越来越向大企业集中，与之相对应，液压支架新的需求将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由于近年来液压支架安装基数的持续稳定增长，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液压支架售后维修，更新换代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并且成为液压支架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机装备维修服务业，是为煤机设备提供专业化维修服务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装备维修服务业的发展。煤炭行业的波

⁷ 资料来源：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煤炭工业机械制造年报》，2003-2013 年

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开采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生产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其对煤机设备的需求量、采购计划以及维修需求等。

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14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下降 9.5%。

由此可见，如果煤炭价格继续下跌，将影响到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将可能持续恶化而导致其减少煤机设备的采购量和现有机型的维护保养，因此，公司面临因下游煤炭行业波动而带来的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现有服务客户中主要以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及煤机生产企业为主，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30%、75.43%及 89.76%，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在郑州建立维修中心，并在包头建立分公司，综合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配件仓储、支架维修再制造及设备运营信息管理服务。维修中心及分公司的成立不仅确保了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同时稳定了主要销售市场，扩大了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如未来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公司煤机业务的顺利开展，并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竞争力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的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煤矿综采设备，特别是液压支架产品的全寿

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的专业化服务公司，提供了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售前、售中及售后的全流程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从新支架的到矿安装、调试试采、质保期内设备巡检维护直至支架修前的综合鉴定分析，到质保期外的检修、项修、大修，以及支架报废回收再制造，解决了传统煤炭生产企业面临的日常生产时综采设备无专业维护人员，日常维护投入成本大，出质保期后无专业化维修服务团队，自行维修质量不过关且工期不可控，备品备件采购及供货周期长等问题。

公司维修服务通过价值链的延伸与创新形成了更高的附加值，预计未来对公司带来的利润增加效果将随着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服务的推广更为明显。

（2）标准化规范的服务优势

公司对各项技术服务都具有详细而具体的分工，通过制定《服务工程师手册》、《液压支架大修标准》及《液压支架维修档案》等标准化服务规范文件，将各个环节根据不同的业务流程分成各个业务部门并固定，公司总部与各服务网点专业分工，设计和安排了不同环节、部门、岗位、人员。这种专业化服务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而设立规范标准，企业整体形象标准化，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化，更有利于建立行业标准，为客户提供规范的高质量服务。

标准化服务规范



（3）维修再制造技术及管理体系集成优势

传统煤炭生产企业在液压支架维护维修方面面临自建维修车间一次性设备投入大，支架运行时设备闲置，团队技术水平有限，如外聘小维修公司检测、维修设备落后，服务水平难以保障，且维修过程中使用非原厂廉价零配件以次充好等问题，导致生产效率降低，安全隐患增加的问题。作为一家提供煤炭液

压支架专业化维修服务的供应商，公司拥有先进的超声检测、磁粉检测等无损检测技术以及先进的设备状态检测、故障检测仪器，采用辊道通过式抛丸机、激光熔敷设备、千斤顶立式拆缸机、油缸立式拆缸机、液压支架浸泡喷淋除尘系统等先进设备，凭借抛丸除锈外表面处理技术、激光熔敷技术等国内先进的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技术，借助完善的再制造评估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低成本、全流程的液压支架维修服务，具有领先的集成优势。

（4）备件供应链的规模优势及网络优势

公司自2009年设立以来，内部重视IT部门、财务部门、物流及销售部门的建设及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对服务产品、数据分析、市场评估、库存物流管理的全方信息收集分析系统与物流网络；外部积极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所在矿区建设成立配件寄售库，由总部通过远程信息管理系统统一供货，从而保证给客户提供更低、质量更优、供货速度更快的零配件供应服务，有零配件集中采购和物流成熟的规模优势。公司现有七大售后办事处，售后服务网络基本可以覆盖全国各大主要矿区，并在神木、伊泰及淮南建立零配件寄售库。

公司通过前期经验的积累，利用专业知识、管理水平和品牌效应，实现公司内部的资源共享，将学习、研究、开发、实践的成果快速在公司内部连锁推广共享，利用现有的全面售后、销售网点铺设，更为快速的在新的矿区建立维修中心与配件寄售库。复制与巩固可复制的经营模式比第一次建立渠道更节约时间与成本，更有利于开拓市场，实现连锁的发展和扩张。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上市公司。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煤炭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的专业化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646.34 万元、17,258.43 万元、19,778.70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80%、95.30%、96.27%，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煤矿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因此应收帐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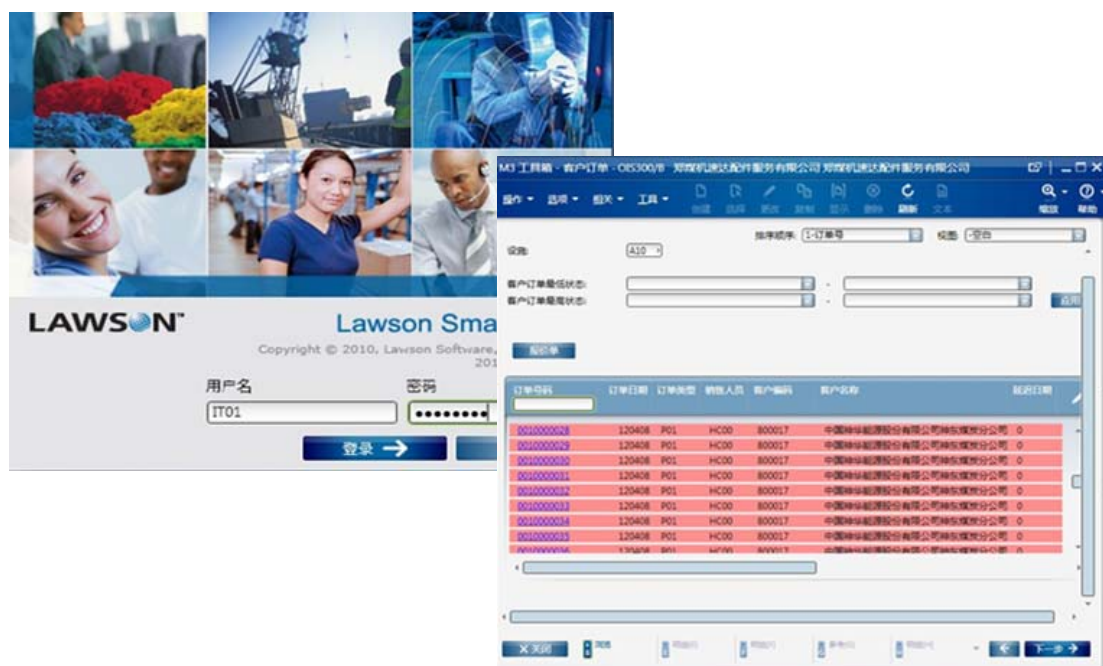
(6) 管理优势

管理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上市公司的液压支架维修服务供应商，在配合上市公司客户规范运作要求的同时，接受领先的管理理念，学习先进的管理方式，逐渐形成比较规范的运营模式、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执行机制。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工资与考核制度》及《研发人员绩效激励制度》，激发了公司各业务单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确保维修服务、配件调送及技术研发能够按计划进度进行，促进公司服务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为适应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需要，公司已上线ERP管理系统，实现了配件库存全国在线查询、支架运行信息集中管理、支架维修及再制造进度管理、财务信息及物流信息的全面贯通，并保障了信息传递的及时与准确。ERP 管理系统启用后，公司建立了全国各分支机构的集群式管理模式，分支机构新设或扩大更加容易。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管理优势。

ERP信息管理系统展示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虽然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发展较快，但是资金实力与未来发展目标不匹配。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从而限制了公司在服务网点铺设、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2）煤机维修服务产品相对较少

由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限制，公司现阶段主要业务针对煤机综采设备中的液压支架产品提供专业化维修服务，未能实现其他煤机综采设备维修再制造业务的全面覆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及监事会，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董事会董事委托代理人出席表决未出具授权委托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监事会的组成人员均由股东推举产生且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治理层与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速达有限设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规定职权。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以及股东大会召开与议事程序进行了规定。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

（二）最近两年内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速达有限设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规定职权。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董事会职责、董事会议事程序等事项。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会共 5 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规定职权。公司进行股份改制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

（三）最近两年内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速达有限设监事会。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有限公司未召开过监事会，监事亦未形成任何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议事程序等事项。

2、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监事会的组成人员均由股东推举产生，无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公司进行股份改制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监事会会议。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说明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如下：

（1）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②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③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④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⑤企业文化建设；

⑥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应利用股东大会、网站、邮箱、电话咨询等形式，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

- ①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②股东大会;
- ③一对一沟通;
- ④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⑤邮寄资料;
- ⑥媒体采访及报道;
- ⑦现场参观;
- ⑧网络会议;
- ⑨走访投资者。

2、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郑州速达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郑州速达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财务报销流程及付款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证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SD-M3 运行管理制度》、《研发体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及生产厂房系租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

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及《一致行动协议》安排，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 51%股份，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锡元持有该公司 70%股份	橡胶及塑料密封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橡胶、塑料密封件、机械设备、液压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工程机械及机床领域的橡胶及塑料密封件的技术咨询服务及研发、制造、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配件供应以及煤机专用液压胶管的加工、销售，不涉及密封件，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流体管接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控制的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5月16日，为避免与郑州速达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郑州速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与郑州速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郑州速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郑州速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郑州速达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郑州速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郑州速达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方式避免与郑州速达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产品的或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郑州速达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4）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郑州速达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锡元	董事长、总经理	17,000,009	34.00
贾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6,375,003	12.75
李优生	副总经理	2,125,000	4.25

根据郑煤机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股东名册，李优生除直接持有公司

2,125,000 股股份，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郑煤机 0.0437%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付祖冈及王新莹分别持有公司股东郑煤机 0.1559%及 0.1559%股份，对公司构成间接持股。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付祖冈	董事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控股子公司
		上海郑安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参股子公司
王新莹	董事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全资子公司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控股子公司
		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控股子公司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控股子公司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参股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参股公司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参股公司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股东参股公司
雷刚	董事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参股公司
崔蕾蕾	监事会主席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股东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控股子公司
陈旭	监事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事业部经理	股东参股公司
刘润平	副总经理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为：2012年3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郭昊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王新莹为公司董事。2014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选举议案，选举李锡元、焦承尧、王新莹、贾建国及雷刚担任董事。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过焦承尧辞任董事的议案，选举付祖冈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无其它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董事				
2012年3月前	李锡元	焦承尧	郭昊峰	贾建国	雷元芳
2012年3月	李锡元	焦承尧	王新莹	贾建国	雷元芳
2014年9月	李锡元	焦承尧	王新莹	贾建国	雷刚
2015年5月	李锡元	付祖冈	王新莹	贾建国	雷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为：2014年9月29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新智为公司整体改制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30日股东大会选举张海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9月3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张海斌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15日郑州速达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张海斌辞任公司监事，股东推选崔蕾蕾为监事。2015年5月1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监事崔蕾蕾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2011年2月25日速达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薪酬福利待遇及奖励方案》，聘任李锡元为总经理，李优生为副总经理。2013年4月26日速达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层变动及分工调整方案》议案，聘任李锡元为总经理，贾建国、李优生、刘欣扬、谢立智、刘润平为副总经理。2014年9月30日郑州速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李锡元为总经理，贾建国、李优生、刘欣扬、刘润平为副总经理，谢立智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变化，具体如下表：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 秘书
2011年2月前	李锡元	-	-	-
2011年2月	李锡元	李优生	-	-
2013年4月	李锡元	贾建国、李优生、刘欣扬、刘润平、谢立智	-	-
2014年9月	李锡元	贾建国、李优生、刘欣扬、刘润平	谢立智	谢立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本节中，如无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本节中，如无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内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5）51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注）	投资新设	2014年12月19日	10,000,000.00	100.00%

注：对该公司实际出资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完成。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

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3-5	3	19.4-32.33
专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4	3	24.25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

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胶管等产品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提供维修服务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为客户提供单次维修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客户的设备通过更换配件等方式维修完毕，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根据客户要求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持续提供维修服务，且根据客户产煤量结算维修收入，自然月份结束，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83,316.87	22,084,742.92	18,525,01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336,900.48	60,209,597.31	20,493,000.00
应收账款	186,477,387.53	162,419,108.80	90,078,612.50
预付款项	447,570.81	1,599,384.30	166,08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3,775.75	3,526,288.84	3,911,63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813,346.55	89,520,997.84	58,784,50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146.05	1,033,874.17	36,190,595.00
流动资产合计	338,432,444.04	340,393,994.18	228,149,44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55,772.31	12,648,155.47	12,966,482.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8,032.97	872,412.15	1,007,41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7,364.12	1,246,603.97	2,154,82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4,221.16	9,078,969.19	3,855,46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620.00	318,220.00	24,6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50,010.56	24,164,360.78	20,008,786.05
资产总计	363,982,454.60	364,558,354.96	248,158,235.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92,344.97	23,027,329.13	19,206,925.51
应付账款	123,389,504.89	115,088,719.33	61,156,242.61
预收款项	1,365,937.30	1,568,132.95	2,965,02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97,712.64	7,656,140.86	5,556,758.15
应交税费	35,221,143.39	37,526,082.71	12,488,516.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8,245.07	11,408,245.07	-
其他应付款	368,644.45	1,555,147.84	845,56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843,532.71	197,829,797.89	102,219,02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43,900.00	18,028,900.00	2,645,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43,900.00	18,028,900.00	2,645,800.00
负债合计	207,887,432.71	215,858,697.89	104,864,82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764,700.00
资本公积	81,146,628.22	81,146,628.22	8,535,3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55,302.89	1,755,302.89	8,643,627.69
未分配利润	23,193,090.78	15,797,725.96	114,349,781.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95,021.89	148,699,657.07	143,293,40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982,454.60	364,558,354.96	248,158,235.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997,423.70	327,698,826.87	224,032,130.71
减：营业成本	52,012,974.76	245,902,649.67	160,639,20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873.16	2,309,530.80	1,323,754.08
销售费用	3,487,307.66	18,205,874.08	16,860,618.76
管理费用	2,648,247.58	11,740,531.49	10,015,667.52
财务费用	128,060.22	-138,835.00	-618,551.75
资产减值损失	1,156,409.05	3,985,129.84	-1,444,87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9.04	735,674.44	386,94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994,640.31	46,429,620.43	37,643,256.87
加：营业外收入	107,906.88	1,118,667.34	58,782.16
减：营业外支出	25,601.57	135,673.17	72,84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076,945.62	47,412,614.60	37,629,192.48
减：所得税费用	2,681,580.80	12,006,366.52	9,801,812.7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95,364.82	35,406,248.08	27,827,379.7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5,364.82	35,406,248.08	27,827,379.7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7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06,834.31	264,986,310.44	288,775,99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7,670.12	8,256,541.88	43,789,7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24,504.43	273,242,852.32	332,565,72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12,747.27	217,537,415.83	228,213,13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6,722.02	29,848,275.42	21,509,42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7,448.60	31,771,528.06	23,616,093.8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6,335.02	26,653,547.56	22,597,1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63,252.91	305,810,766.87	295,935,8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51.52	-32,567,914.55	36,629,90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089.04	735,674.44	386,94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8,332.53	945,998.06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21.57	37,681,672.50	386,94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54,892.88	3,975,208.09	4,612,888.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892.88	3,975,208.09	40,612,8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471.31	33,706,464.41	-40,225,94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3,219.79	1,138,549.86	-3,596,04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9,381.06	13,110,831.20	16,706,87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6,161.27	14,249,381.06	13,110,831.2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1,146,628.22			1,755,302.89	15,797,725.96		148,699,65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1,146,628.22			1,755,302.89	15,797,725.96		148,699,65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395,364.82		7,395,364.82
（一）净利润						7,395,364.82		7,395,364.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95,364.82		7,395,364.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1,146,628.22			1,755,302.89	23,193,090.78		156,095,021.89

②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8,643,627.69	114,349,781.30		143,293,40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8,643,627.69	114,349,781.30		143,293,40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8,235,300.00	72,611,328.22			-6,888,324.80	-98,552,055.34		5,406,248.08
（一）净利润						35,406,248.08		35,406,248.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06,248.08		35,406,248.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55,302.89	-31,755,302.8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55,302.89	-1,755,302.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235,300.00	72,611,328.22			-8,643,627.69	-102,203,000.53		
1.资本公积转增	8,535,300.00	-8,535,300.00						
2.盈余公积转增	8,643,627.69				-8,643,627.69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21,056,372.31	81,146,628.22				-102,203,000.53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1,146,628.22			1,755,302.89	15,797,725.96		148,699,657.07

③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8,643,627.69	86,522,401.57		115,466,02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8,643,627.69	86,522,401.57		115,466,02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827,379.73		27,827,379.73
（一）净利润						27,827,379.73		27,827,379.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827,379.73		27,827,379.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8,643,627.69	114,349,781.30		143,293,408.9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2,068.65	22,084,742.92	18,525,01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336,900.48	60,209,597.31	20,493,000.00
应收账款	180,844,471.85	162,419,108.80	90,078,612.50
预付款项	436,960.33	1,599,384.30	166,08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7,198.83	3,526,288.84	3,911,635.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339,079.98	89,520,997.84	58,784,50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3,866.00	1,033,874.17	36,190,595.00
流动资产合计	318,890,546.12	340,393,994.18	228,149,44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60,819.47	12,648,155.47	12,966,482.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8,032.97	872,412.15	1,007,41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7,364.12	1,246,603.97	2,154,82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9,029.40	9,078,969.19	3,855,46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620.00	318,220.00	24,6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39,865.96	24,164,360.78	20,008,786.05
资产总计	353,130,412.08	364,558,354.96	248,158,235.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92,344.97	23,027,329.13	19,206,925.51
应付账款	113,382,144.11	115,088,719.33	61,156,242.61
预收款项	1,365,937.30	1,568,132.95	2,965,02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33,414.88	7,656,140.86	5,556,758.15
应交税费	35,023,890.83	37,526,082.71	12,488,516.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08,245.07	11,408,245.07	
其他应付款	368,494.45	1,555,147.84	845,56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474,471.61	197,829,797.89	102,219,02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43,900.00	18,028,900.00	2,645,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43,900.00	18,028,900.00	2,645,800.00
负债合计	197,518,371.61	215,858,697.89	104,864,82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764,700.00
资本公积	81,146,628.22	81,146,628.22	8,535,3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55,302.89	1,755,302.89	8,643,627.69
未分配利润	22,710,109.36	15,797,725.96	114,349,781.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12,040.47	148,699,657.07	143,293,40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130,412.08	364,558,354.96	248,158,235.5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922,630.32	327,698,826.87	224,032,130.71
减：营业成本	53,058,115.45	245,902,649.67	160,639,20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873.16	2,309,530.80	1,323,754.08
销售费用	3,344,449.08	18,205,874.08	16,860,618.76
管理费用	2,515,984.90	11,740,531.49	10,015,667.52
财务费用	129,071.84	-138,835.00	-618,551.75
资产减值损失	857,488.38	3,985,129.84	-1,444,87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674.44	386,94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425,647.51	46,429,620.43	37,643,256.87
加：营业外收入	107,906.88	1,118,667.34	58,782.16
减：营业外支出	13,355.10	135,673.17	72,84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520,199.29	47,412,614.60	37,629,192.48
减：所得税费用	2,607,815.89	12,006,366.52	9,801,812.7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912,383.40	35,406,248.08	27,827,379.7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2,383.40	35,406,248.08	27,827,379.7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48,711.12	264,986,310.44	288,775,99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5,491.50	8,256,541.88	43,789,72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64,202.62	273,242,852.32	332,565,72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90,451.62	217,537,415.83	228,213,13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7,132.98	29,848,275.42	21,509,42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5,931.83	31,771,528.06	23,616,093.8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820.94	26,653,547.56	22,597,1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5,337.37	305,810,766.87	295,935,8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865.25	-32,567,914.55	36,629,90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5,674.44	386,94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482.36	945,998.06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482.36	37,681,672.50	386,94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28,815.62	3,975,208.09	4,612,888.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8,815.62	3,975,208.09	40,612,8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3,333.26	33,706,464.41	-40,225,94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4,468.01	1,138,549.86	-3,596,04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9,381.06	13,110,831.20	16,706,87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4,913.05	14,249,381.06	13,110,831.20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5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1,146,628.22			1,755,302.89	15,797,725.96	148,699,65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1,146,628.22			1,755,302.89	15,797,725.96	148,699,65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912,383.40	6,912,383.40
（一）净利润						6,912,383.40	6,912,38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12,383.40	6,912,383.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1,146,628.22			1,755,302.89	22,710,109.36	155,612,040.47

②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8,643,627.69	114,349,781.30	143,293,40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8,643,627.69	114,349,781.30	143,293,408.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8,235,300.00	72,611,328.22			-6,888,324.80	-98,552,055.34	5,406,248.08
（一）净利润						35,406,248.08	35,406,248.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06,248.08	35,406,248.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55,302.89	-31,755,302.8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55,302.89	-1,755,302.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235,300.00	72,611,328.22			-8,643,627.69	-102,203,000.53	
1.资本公积转增	8,535,300.00	-8,535,300.00					
2.盈余公积转增	8,643,627.69				-8,643,627.69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21,056,372.31	81,146,628.22				-102,203,000.53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1,146,628.22			1,755,302.89	15,797,725.96	148,699,657.07

③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8,643,627.69	86,522,401.57	115,466,02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	-	8,643,627.69	86,522,401.57	115,466,02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827,379.73	27,827,379.73
（一）净利润						27,827,379.73	27,827,379.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827,379.73	27,827,379.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2.盈余公积转增							
3.盈余公积补亏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4,700.00	8,535,300.00			8,643,627.69	114,349,781.30	143,293,408.99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99.74	32,769.88	22,403.21
净利润(万元)	739.54	3,540.62	2,78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9.54	3,540.62	2,78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1.71	3,411.72	2,75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1.71	3,411.72	2,7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3	-3,256.79	3,66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65	3.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2	-0.31
毛利率	25.60%	24.92%	28.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8	2.44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3.32	2.59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6,398.25	36,455.84	24,815.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09.50	14,869.97	14,32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09.50	14,869.97	14,329.34
每股净资产(元)	3.12	2.97	1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2	2.97	12.18
资产负债率	57.11%	59.21%	42.26%
流动比率(倍)	1.82	1.72	2.23
速动比率(倍)	1.30	1.27	1.66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注2: 上述公司两年一期的2013年财务数据为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数据,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均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的计算

指标计算方法: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二)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所示:

1、每股收益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71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68	

注:2013年公司有限公司,未列示每股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23.84%	2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22.98%	21.29%

(三)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403.21万元、32,769.88万元、6,999.74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上升46.27%,2015年1-3月,营业收

入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1.3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82.74 万元、3,540.62 万元、739.54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上升 27.24%，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占 2014 年的 20.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4.77 万元、3,411.72 万元、731.71 万元，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0%、24.92%、25.60%，平均毛利率为 26.27%，其中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38 个百分点、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0.68 个百分点，毛利率总体水平稳定。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一）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说明。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6%、59.21%、57.11%，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上升，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1.72、1.82，速动比率为 1.66、1.27、1.3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负债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无金融机构贷款。

3、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2.44、0.38，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46.27%，导致了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3.32、0.56。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变及公司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而增加了部分维修配件的储备，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逐年增大，存货余额保持增长趋势；同期由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大于存货的上升幅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662.99 万元、-3,256.79

万元、26.13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每股净现金流量为 3.11 元（2013 年公司为有限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的计算）、-0.65 元、0.01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与上年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6,991.03	32,751.28	46.19%	22,403.21
营业收入	6,999.74	32,769.88	46.27%	22,403.21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88%	99.9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46.27%，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维修服务及配件较 2013 年上升所致，2013 年，公司已开始不断优化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结构，具体详见下述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划分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修服务及配件	6,311.27	90.28%	27,953.47	85.35%	19,281.18	86.06%
煤机专用液压胶管	679.77	9.72%	4,797.81	14.65%	3,122.03	13.94%
合计	6,991.03	100.00%	32,751.28	100.00%	22,403.2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修服务及配件	4,599.48	88.43%	19,724.21	80.21%	13,012.89	81.01%
煤机专用液压胶管	601.82	11.57%	4,866.06	19.79%	3,051.03	18.99%
合计	5,201.30	100.00%	24,590.26	100.00%	16,063.92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修服务及配件	1,711.78	95.64%	8,229.26	100.84%	6,268.29	98.88%
煤机专用液压胶管	77.95	4.36%	-68.25	-0.84%	71.00	1.12%
合计	1,789.73	100.00%	8,161.01	100.00%	6,339.2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维修服务及配件	27.12%	29.44%	32.51%
煤机专用液压胶管	11.47%	-1.42%	2.2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5.60%	24.92%	28.3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配件供应以及煤机专用液压胶管的加工、销售。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上升46.19%，主要为2014年公司维修服务及配件较2013年上升8,672.29万元，上升44.98%，公司维修服务及配件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3年开始不断优化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结构，2014年公司煤矿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业务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公司与郑煤机签订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的《3.9米放顶煤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合同》、《4.5米大阻力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别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服务期限自2013年9月6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2014年公司上述两项专业化服务收入合计3,112.62万元，较2013年的458.10万元，增长2,654.52万元；除维修与配件服务稳定增长外，公司也开始积极发展煤机专用液压胶管业务，

2014年煤机专用液压胶管业务较2013年增长1,675.78万元，增长14.17%，并于2014年12月19日注册成立赛福流体，专门从事液压胶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仅仅围绕主营维修服务及配件，维修服务及配件、煤机专用液压胶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87.23%、12.77%；维修服务及配件、煤机专用液压胶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平均比例分别为98.45%、1.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8.30%、24.92%、25.60%，平均毛利率为26.27%，其中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3.38个百分点、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0.68个百分点，毛利率总体水平稳定。公司2014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维修服务及配件毛利率下降，2014年维修服务及配件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3.07个百分点；2015年1-3月较2013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1-3月公司胶管业务的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胶管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2013年公司开始运营胶管业务，生产投入的成本较大，2015年1月公司成立子公司赛福流体专业从事胶管业务且前期低耗品等投入已经基本完成，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2)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业务的收入情况”之说明。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与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6,999.74	32,769.88	46.27%	22,403.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991.03	32,751.28	46.19%	22,403.21
营业成本	5,201.30	24,590.26	53.08%	16,063.9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01.30	24,590.26	53.08%	16,063.92
毛利	1,798.44	8,179.62	29.03%	6,339.29
营业利润	999.46	4,642.96	23.34%	3,764.33
利润总额	1,007.69	4,741.26	26.00%	3,762.92

净利润	739.54	3,540.62	27.24%	2,782.74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上升 23.34%、26.00%和 27.24%，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46.19%；2、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38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导致 2014 年公司毛利较 2013 年上升 29.03%；2、资产减值损失上升，2014 年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3 年末的 9,646.34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17,258.43 万元，上升 7,612.09 万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需补提坏账准备，导致 2014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398.51 万元，较 2013 年的-144.49 万元，上升 543.00 万元，占 2014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和 11.4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6%。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占 2014 年的 21.53%、21.25%和 20.89%，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 2014 年的比例分别 21.35%、21.99%，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48.73	4.98%	1,820.59	5.56%	1,686.06	7.53%
管理费用	264.82	3.78%	1,174.05	3.58%	1,001.57	4.47%
财务费用	12.81	0.18%	-13.88	-0.04%	-61.86	-0.28%
期间费用合计	626.36	8.95%	2,980.76	9.10%	2,625.77	11.72%
营业收入	6,999.74		32,769.88		22,403.2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25.77 万元、2,980.76 万元、62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2%、9.10%、8.95%，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9.9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0.71	428.32	288.22
运费	191.73	876.06	845.89
渠道、售后及广告费	32.69	216.13	302.63
差旅费	20.04	152.65	145.16
办公、会议及折旧费	23.57	147.43	104.16
合计	348.73	1,820.59	1,686.06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38.73	634.47	487.97
差旅费	5.58	48.39	41.92
办公费、折旧摊销费	87.15	345.42	394.03
其他	33.36	145.78	77.64
合计	264.82	1,174.05	1,001.57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72		
利息收入	-3.41	-20.02	-65.15
手续费	1.49	6.14	3.29
合计	12.81	-13.88	-61.86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率较2013年下降2.62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2013年上升134.53万元、172.48万元，同期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10,366.67万元，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2013年下降1.97个百分点、0.89个百分点。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费、渠道、售后及广告费、差旅费、办公、会议及折旧费；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销

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部分费用为固定费用，因此其上升幅度要低于营业收入的上升幅度。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2014年的21.01%，同期营业收入占2014年的比例为21.35%，期间费用率下降至8.95%，较2014年下降0.15个百分点。

（四）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	21.31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			

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	73.57	38.69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	72.99	-1.4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44	171.87	37.29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2.61	42.97	9.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3	128.90	27.97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83	128.90	27.97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三上企业入库奖		4.00	
合计		4.00	

4、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33.69	6,020.96	2,049.30
合计	3,233.69	6,020.96	2,049.30

2、应收票据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49.30 万元、6,020.96 万元、3,233.69 万元，公司为保证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和安全性，接受客户采用票据形式收款，主要为客户直接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后，最终持票人均能得到开票银行（承兑人）的款项兑付，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追索或退票等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040.59	96.27%	952.03
1-2年	654.88	3.31%	130.98

2-3 年	70.55	0.36%	35.28
3 年以上	12.68	0.06%	12.68
合计	19,778.70	100.00%	1,130.9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446.47	95.30%	822.32
1-2 年	727.08	4.21%	145.42
2-3 年	72.19	0.42%	36.10
3 年以上	12.68	0.07%	12.68
合计	17,258.43	100.00%	1,016.5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58.76	90.80%	437.94
1-2 年	834.78	8.65%	166.96
2-3 年	38.43	0.40%	19.21
3 年以上	14.37	0.15%	14.37
合计	9,646.34	100.00%	638.48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重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郑煤机	4,127.49	20.87%
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3.34	20.70%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08.78	12.18%
4	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2,227.23	11.26%
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4.37	4.67%
	合计	13,781.21	69.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2,197.84	12.73%
2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85.27	19.04%
3	郑煤机	1,675.08	9.71%
4	国投新集阜阳矿业有限公司	1,037.00	6.01%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9.90	5.97%

合计		9,225.09	53.45%
2013年12月31日			
1	安徽国投新集刘庄矿业有限公司	1,496.43	15.51%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78.72	14.29%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0.73	19.91%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4.24	10.20%
5	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湖西矿井	651.20	6.75%
合计		6,431.32	66.67%

3、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646.34 万元、17,258.43 万元、19,778.70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80%、95.30%、96.27%，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煤矿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76	159.94	16.52
1-2年			0.09
合计	44.76	159.94	16.61

2、预付款项情况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4.19	98.38%	19.71
1-2年	0.50	0.12%	0.10
2-3年	1.00	0.25%	0.50
3年以上	5.00	1.25%	5.00
合计	400.69	100.00%	25.3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0.24	98.27%	18.51
1-2年	0.50	0.13%	0.10
2-3年	1.00	0.27%	0.50
3年以上	5.00	1.33%	5.00
合计	376.74	100.00%	24.1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7.48	65.13%	14.37
1-2年	145.38	32.94%	29.08
2-3年	3.51	0.79%	1.75
3年以上	5.00	1.13%	5.00
合计	441.37	100.00%	50.20

2、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其中应收郑煤机履约保证金 234.00 万元。

(五) 存货

1、存货余额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9.31	7.12%	667.37	7.45%	1,046.20	17.80%
在产品	3,083.07	31.85%	3,286.43	36.71%	1,271.75	21.63%
库存商品	5,908.85	61.03%	4,998.30	55.83%	3,560.50	60.57%
低值易耗品	0.11	0.001%				
合计	9,681.33	100.00%	8,952.10	100.00%	5,878.45	100.00%

2、存货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8.45 万元、8,952.10 万元、9,681.3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073.65 万元，增长 52.29%；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29.23 万元，增长 8.15%。2014 年存货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的上升；（1）2014 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6.27%，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到，公司增加了部分维修配件的储备；（2）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变及公司为保证给客户提供更低、质量更优、供货速度更快的零配件供应服务，采用零配件集中采购并设置了七大售后办事处，售后服务网络基本可以覆盖全国各大主要矿区，因此需要增加部分维修配件的储备，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金额较 2013 年末分别增加 2,014.68、1,437.80 万元。

（六）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预付租赁费	22.39	103.39	19.06
留抵增值税	39.63		
合计	62.01	103.39	3,619.06

2、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

险的前提下，对账面结存资金进行了短期理财投资，全部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末，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预付部分租赁费。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6.65 万元、1,264.82 万元、1,215.5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通用设备	223.59	220.60	203.47
专用设备	1,169.58	1,161.76	1,011.47
运输工具	669.00	680.35	655.03
合计	2,062.18	2,062.71	1,869.97
二、累计折旧			
通用设备	161.47	149.15	103.65
专用设备	290.21	261.23	162.06
运输工具	380.49	373.08	307.61
合计	832.18	783.47	573.32
三、固定资产净值			
通用设备	62.12	71.45	99.81
专用设备	879.38	900.53	849.41
运输工具	288.51	307.27	347.42
合计	1,230.00	1,279.24	1,296.6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14.42	14.42	
运输工具			
合计	14.42	14.42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62.12	57.02	99.81
专用设备	864.95	900.53	849.41
运输工具	288.51	292.84	347.42
合计	1,215.58	1,250.39	1,296.6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215.58 万元，均为生产经营必备的资产，其中主要为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71.16%。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未对外抵质押。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83.80	87.24	100.74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及管理中所需要的软件产品。

（九）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之说明。

2、公司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56.27	1,040.63	688.68
其中：应收账款	1,130.96	1,016.52	638.48
其他应收款	25.31	24.11	50.20
存货跌价准备	32.14	32.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2	14.42	
合计	1,202.84	1,087.20	688.6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长期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48.46	31.82	2.46

公司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149.23	2,302.73	1,920.69
应付账款	12,338.95	11,508.87	6,115.62
合计	14,488.18	13,811.60	8,036.32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77.96%	69.82%	78.62%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9.69%	63.98%	76.64%

2、应付账款按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1,929.25	10,976.58	5,803.13

应付工程设备款	49.18	74.23	57.09
应付运费	360.52	458.07	255.41
合计	12,338.95	11,508.87	6,115.62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重
2015年3月31日			
1	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1,383.08	11.21%
2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881.17	7.14%
3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466.17	3.78%
4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56	3.49%
5	徐州恒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7.64	3.38%
合计		3,578.62	29.00%
2014年12月31日			
1	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961.35	8.35%
2	河北恒宇橡胶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533.46	4.64%
3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50	4.59%
4	宁波市鄞州长城煤矿设备厂	463.11	4.02%
5	徐州恒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3.07	3.94%
合计		2,939.49	25.54%
2013年12月31日			
1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652.28	10.67%
2	河南强力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576.01	9.42%
3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74.33	4.49%
4	郑煤机	226.05	3.70%
5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	211.55	3.46%
合计		1,940.21	31.73%

4、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由于公司日常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因此两项合计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8,036.32 万元、13,811.60 万元、14,488.18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4%，63.98%、69.69%。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36.59	156.81	296.50
合计	136.59	156.81	296.50

2、预收款项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三）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8.78	564.49	240.80
企业所得税	1,204.26	1,255.48	982.85
个人所得税	1,858.79	1,861.19	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1	40.33	13.06
教育费附加	12.26	17.29	5.60
地方教育附加	7.82	11.41	3.70
印花税	1.60	2.42	1.16
合计	3,522.11	3,752.61	1,248.85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28	6.78	0.27
应计未付费用	29.94	147.90	83.45
其他	0.65	0.84	0.84
合计	36.86	155.51	84.56

2、其他应付款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各种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未支付的差旅费。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维修成本	2,204.39	1,802.89	264.58
合计	2,204.39	1,802.89	264.58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公司开展的煤矿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管理专业化服务为根据客户要求在一定年限内持续提供维修服务及配件，并根据客户的产煤量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收入的结算，而维修服务的成本发生与收入的结算存在时间差异，因此公司按照配比原则计提了专业化服务的维修成本。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1,176.47
资本公积	8,114.66	8,114.66	853.53
盈余公积	175.53	175.53	864.36

未分配利润	2,319.31	1,579.77	11,434.98
合计	15,609.50	14,869.97	14,329.34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挂牌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说明。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郑煤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付祖冈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	上海琪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注 1）	郑煤机之子公司
4	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之子公司，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之子公司，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6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郑煤机之子公司，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注 1）	郑煤机之子公司
8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郑煤机之子公司、公司董事付祖冈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李锡元控制的公司

10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李锡元参股公司
11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李锡元参股公司
12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雷刚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3	上海福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锡元参股公司
14	金水区汇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贾建国参股公司
15	郑州鼎力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注2）	贾建国参股公司
16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中北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0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1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新莹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上海郑安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付祖冈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与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与销售业务，上述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煤机子公司，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公司认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注2：2014年4月27日，贾建国将持有的郑州鼎力密封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权变更至无关联第三方。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配件	1,029.33	22.60%	2,508.47	12.12%	1,700.69	14.97%

郑煤机	配件	104.16	2.29%	2,911.50	14.06%	1,373.62	12.09%
合计		1,133.49	24.89%	5,419.98	26.18%	3,074.31	27.06%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郑煤机	维修服务	2,133.27	30.51%	4,427.08	13.52%	2,030.96	9.07%
	煤机专用液压胶管	649.31	9.29%	4,429.74	13.53%	3,024.37	13.50%
合计		2,782.58	39.80%	8,856.82	27.04%	5,055.33	22.57%

注：郑煤机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其中采购商品主要为采购用于维修的配件，销售产品主要为煤机专用胶管及维修服务，其中维修服务主要为公司与郑煤机签订的关于为中国神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东分公司提供的《3.9 米放顶煤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合同》、《4.5 米大阻力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合同》提供专业化服务。

(3) 关联方租赁及水电采购

① 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郑煤机	厂房租赁	100.98	409.53	409.53
合计		100.98	409.53	409.53

2012 年 7 月 24 日，速达有限与郑煤机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郑煤机将其拥有的位于经南三路南、经南三路北、经开第九大街东，面积为 16,5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速达有限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

② 水电采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向郑煤机采购工业用水电费分别为 31.35 万元、50.15 万元、7.9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及劳务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			0.07	0.0004%	0.62	0.01%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					0.05	0.00%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	0.20	0.004%	0.07	0.0004%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			147.50	0.71%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配件	8.12	0.18%				
合计		8.32	0.18%	147.65	0.71%	0.67	0.01%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维修及配件服务			127.15	0.39%		
郑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及配件服务	1.26	0.02%	8.91	0.03%	11.28	0.05%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及配件服务	8.43	0.12%	73.17	0.2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维修及配件服务			-		278.71	1.24%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及配件服务			174.49	0.53%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及配件服务			1.02	0.003%	2.06	0.01%
合计		9.70	0.14%	384.75	1.17%	292.05	1.30%

(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从郑煤机采购价值 4.80 万元和 59.10 万元的固定资产。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总额分别为 186.41 万元、289.21 万元、29.52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郑煤机	4,127.49	1,675.08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0.36	148.07	
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			3.36
郑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1.55	0.15	13.14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23.82	15.6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5.10
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34.15	134.15	
其他应收款			
郑煤机	234.00	234.00	

(2) 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郑煤机			103.22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76.24	76.24	306.26
应付账款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881.17	6.90	652.28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8.91	18.91	
郑煤机		59.92	226.05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0.23	0.16	

4、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2015 年 5 月 16 日，郑州速达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3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方及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5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

(1)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3) 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界定，并对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采

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明确了公允决策的程序,为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5)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定,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6) 公司管理层全体成员承诺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坤元评报字[2014]第331号《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32,981.38万元,评估价值33,790.4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7,607.55万元,评估价值17,607.5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5,373.83万元,评估价值16,182.90万元,增值率为5.2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利润分配的一般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5日，经速达有限第二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对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30,000,000.00元。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赛福流体	1,000.00	2,631.57	1,027.01	1,456.92	27.10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9,646.34 万元、17,258.43 万元、19,778.7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06%、52.67%，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4.60%，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87%、47.34%、54.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虽然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90.80%、95.30%、96.27%；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煤矿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雄厚，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8.45 万元、8,952.10 万元、

9,681.3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073.65 万元，增长 52.29%；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729.23 万元，增长 8.15%。虽然公司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及为客户提供更及时，优质的维修服务而增加了部分维修配件储备，但是公司较大的存货余额，占用了较多的资源，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662.99 万元、-3,256.79 万元、26.13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每股净现金流量为 3.11 元（2013 年公司为有限公司，每股净现金流量以实收资本为基础进行的计算）、-0.65 元、0.01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记录表明公司的信誉良好，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虽然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能保持在正常水平，则有可能加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由速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子公司赛福流体，并相继在郑州、淮南及鄂尔多斯建立维修中心，在包头建立分公司，综合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配件仓储、支架维修再制造及设备运营信息管理服务，随着维修中心数量的增加，公司管理、协调难度相对增大。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人员规模、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都将持续扩大，如公司管理人员配备及素质、内控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内部控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组成的经营团队。实际控制人经营团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其中李锡元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贾建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优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的股东数量较少，持股数量并列第一的股东为李锡元和郑煤机，各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第二大股东为上海琪韵，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第三大股东为贾建国，持有公司 12.75%的股权；第四大股东为李优生，持有公司 4.25%的股权。虽然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控制，但其持股比例仅为 51%，郑煤机、上海琪韵合计持有公司的 49%的股权，如果公司未来发行新股，一致行动人的持股股权比例可能会被稀释，其他股东亦可能通过认购新股，股权转让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现行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加快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完善售后服务标准，加强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建设，健全售后服务认证制度和质量监测体系，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及行业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专用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提供商将会逐年增加。新的竞争者出现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促使维修服务价格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七）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经营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出租方在厂房建设时未办理完善的建房手续，因此公司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李家畔、王渠工业园开发区的厂房以及位于经南三路南、经北四路北、经开第九大街东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上述租赁厂房及办公用地被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出租人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出租人杜玉祥承诺，“租赁房产产权明晰无纠纷且未设定抵押，如因租赁场地权属争议给承租方郑州速达造成损失，杜玉祥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与神木县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也已约定租赁房产产权明晰无纠纷，确保速达有限可以正常使用，因任何非速达有限原因使速达有限生产受到影响的，速达有限以书面形式汇报神木县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神木县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排除故障。

出租人郑煤机于2014年9月28日出具了《承诺函》：“我司为租赁场地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将前述《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场地出租的权利，出租场地未设定抵押。如因租赁场地权属争议给承租方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我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为避免因租赁厂房权属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维修车间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届时将督促公司尽快寻找替代的厂房，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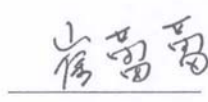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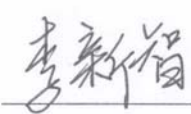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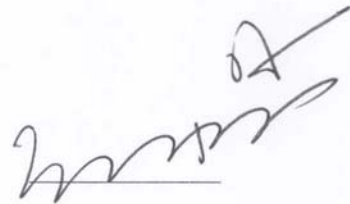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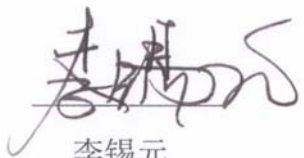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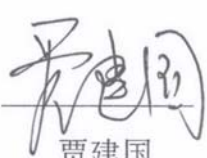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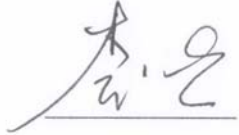
李锡元 付祖冈 王新莹

贾建国 雷 刚

监 事：   

崔蕾蕾 李新智 陈 旭

高管人员：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刘欣扬 谢立智 刘润平

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吴小鸣

项目小组成员：


吴小鸣


胡国木


陈菲


王慧远


温大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翁晓健



王文辉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第33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毛永丰
毛永丰

张叔进
张叔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潘文夫
潘文夫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